第五章　修復計畫

第一節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一、菸產業文化資產價值

(一)菸產業文化資產保存現況

早在民國 78 年(1989)國際出現國營事業民營化風潮，世界銀行的經濟援助也以受援國的民營化為達成協議的主條件之一。臺灣遭受此壓力，就由經建會主委擔任召集人，成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專案小組」，從事各種國營事業改革。之後，我國陸續有國營單位民營化，截至民國 103 年(2004)6 月 1 日止，計完成 38 家國營事業民營化(全部或一部移轉民營)，17 家結束營業。

因此，臺灣自民國 91 年(2002)正式啟動「產業遺產保存運動」，文化部(當時為文化建設委員會)籌組「產業文化資產調查小組」，針對公營事業的文化資產保存，運用政府機制針對轉型中的公營事業加以有計畫的清查及保存其文化資產。自民國 92 年(2003)起，執行全國性國有財產產業文化資產調查及保存工作，年底前將民營化或已關廠清算中之事業單位，及針對具豐富歷史性建築物之單位，優先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清查，發掘與紀錄文化性資產，自民國 93 年(2004)起至民國 97 年(2008)陸續完成共三階段的清查工作，計完成 47 項清查計畫。另外，還自民國 95 年(2006)至民國 98 年(2009)推動「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產業文化資產再生事業計畫」；以及民國 95 年度(2006)補助地方辦理再生計畫 5 件、輔導型計畫 5 件；民國 96 年(2007)至民國 98 年(2009)輔導建立 8 個「產業文化資產再生事業計畫」的初步規劃及建立自主營運機制。

目前現存的大型產業文化資產，其實主要是以日治時期專賣事業體系為主，是來自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的樟腦、鴉片、菸草、鹽、糖、酒六大專賣產業，均是殖民政府計畫性的大量興建新式糖廠、新式酒廠、鹽場以及水利設施。除文化部之外，尚有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觀光局、公私立博物館及 NGO 組織也多從事相關產業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根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方資料顯示，目前(2018)具有文化資產身份的菸產業文化資產計有 18 處，包括 1 處國定古蹟(專賣局)、4 處直轄市定古蹟(松山菸廠、新店臺北菸廠鍋爐間及煙囪、龍肚鍾富郎派下夥房、伯公及菸樓與詔安堂)、2 處縣(市)定古蹟(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舊宜蘭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菸酒賣捌所)及 11 處歷史建築。其中，位處臺中菸區內的產業文化資產有 5 處，包括「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為歷史建築等級，由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105 年(2016)登錄公告。

表 5.1.1　菸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表

名稱	等級	公告日期	地點	公/私有	主管機關
專賣局 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國定古蹟	1998/06/10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1 段 1、4 號	公有	文化部
菸酒公賣局 嘉義分局	縣(市)定古蹟	2000/06/07	嘉義市西門段九小段 3，3-3，7-16 地號	公有	嘉義市政府
松山菸廠	直轄市定古蹟	2002/04/16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公有	臺北市政府
舊宜蘭菸酒賣捌所	縣(市)定古蹟	2003/06/12	宜蘭市壯一段 79 之 18 號	公有	宜蘭縣政府
松山菸廠-機器修理廠	歷史建築	2004/01/05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公有	臺北市政府
松山菸廠-檢查室	歷史建築	2004/01/05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公有	臺北市政府
松山菸廠-育嬰室	歷史建築	2004/01/05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公有	臺北市政府
新店臺北菸廠	歷史建築	2007/11/07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2 段 235 號	私有	新北市政府
新店臺北菸廠鍋爐間及煙囪	直轄市定古蹟	2007/11/07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2 段 235 號	私有	新北市政府
屏東菸葉廠及其附屬設施	歷史建築	2010/04/30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57-5 號	公有	屏東縣政府
龍肚鍾富郎派下夥房、伯公及菸樓	直轄市定古蹟	2010/12/02	高雄市美濃區獅山街 14 號	私有	高雄市政府
臺中菸葉場竹山輔導站(原專賣局臺中支局竹山葉煙草收納場)	歷史建築	2011/04/15	竹山里祖師街 32 號	公有	南投縣政府
太平買菸場	**歷史建築**	**2013/07/03**	**臺中市太平區東平里東平路 464 號**	**公有**	**臺中市政府**
臺灣菸葉耕種時業改進社	**歷史建築**	**2013/10/03**	**彰化縣田中鎮新庄里中南路三段 310 號**	**公有**	**彰化縣政府**
水湳菸樓	**歷史建築**	**2015/08/04**	**臺中市北屯區永和巷 14-1 號**	**私有**	**臺中市政府**
花蓮港廳吉野村煙草耕作指導所	歷史建築	2015/12/29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136 號	公有	花蓮縣政府

名稱	等級	公告日期	地點	公/私有	主管機關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	**歷史建築**	**2016/10/07**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704號**	**公有**	**臺中市政府**
詔安堂[1]	**直轄市定古蹟**	**2018/07/18**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471號**	**公有**	**臺中市政府**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方網站文化資產查詢網頁；本計畫彙整；民國 108 年(2019)4 月查詢

(二)臺中地區菸業文化資產系統性保存架構

1.歐洲遺產路徑(European Route of Industrial Heritage, ERIH))：魯爾工業遺產路徑(Route Industriekultur)

歐洲產業路徑(ERIH)是歐洲串聯產業遺產群的重要計畫，聯合歐洲 32 國共計約 850 處產業遺產形成一體之網絡。跨國際性地將原本個別保護的產業遺產群橫向連結，促使歐洲各國更關注跨國際所共有的工業遺產與文物，並營造地區獨特魅力、發展觀光產業及活化在地社區。

這個概念是在 1989-1999 年間德國魯爾區舉辦的國際建築展「IBA Emscherpark」中發展出來的,「魯爾工業區遺產路徑」由 25 個錨點(anchor point)所組成，內含 3 個遊客中心，14 個全景點、13 個典型房舍，這些節點透過長 400KM 的車道與 700KM 的自行車道串連形成網絡。同時透過導覽地圖、路線圖、探索者通票、網際網路資訊、主題性觀光活動（如自行車騎士主題的夏日活動、Extraschicht 夜間活動等）等，作為行銷手法，正式啟動後獲得極大成功，也讓整個地區發展出新的觀光行銷概念及關於產業遺產保存與再利用的新概念；在 2003-2008 年間，開始促成歐洲工業遺產路線的成立。

2.日本近代化產業遺產群主題串聯式保全：近代化遺產群 33、續 33

有鑑於產業發展與社會各層面環環相扣，直接或間接影響地方發展與社會狀況，若單一遺產來論其價值，無法真實地表述遺產存在的意義；因此，日本於 2007-2008 年間，以「地方」與「產業」發展史為宗旨，由「經濟產業省」的產業遺產活用委員會指定「近代化產業遺產 33、續 33」[2]。以歷史為軸心，

[1] **詔安堂**：見證臺中地區詔安客家族群(江家)開墾北屯二分埔區域以及遷徙至三分埔(舊社)發展的艱辛過程，煙樓的保存更見證昔日北屯地區曾經蓬勃發展的煙草產業歷程，其建築形制為傳統的一堂雙橫格局，建築特徵呈現出閩客融合之結果。本體建築主要採用竹材、茅草、土埆等價格低廉、取得容易的物料，反映當時常民生活狀態及營建技術水準。右側煙樓牆體與太子樓屋頂構造形式標準，具代表性。豬舍、雞舍等磚造附屬建築，見證常民磚砌構造之技術水準。屋頂保留興建之初之竹材桁楹、桷仔與茅草層，加上後期直接鋪設於茅草層之水泥瓦，形成特殊構造形式，為稀少且重要的營建工藝。此外，現存的大阪式煙樓為代表北屯地區的產業設施，數量稀少，具備保存價值。(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方網站詔安堂網頁；本計畫彙整；民國 108 年(2019)4 月查詢)

[2] 日本經濟產業省為促進地方活化，以產業遺產的有效活用等觀點，2007 年 4 月設置了產業遺產委員會(座長:西村幸夫教授) ，公開邀集各界提供全國各地具有上述價值的近代化產業遺產。確實地調查與研究後，列出保存清單進行指定，並以其所具有的價值進行產業遺產實態的保全與活用。2007 年 11 月 30 日一共有 33 件(33 story)的近代化產業遺產群，總計 575 處被予以指定。 2009 年 2 月 6 日追加指定，以近代化產業遺產群・續 33 模式指定公告。同樣分為 33 件，總計 540 處被予以指定。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串聯具某一共同意義的遺產群，著眼於複數遺產群的人才、技術、物資等的交流與關連，使其價值與功能明確化，並進而普及遺產於社會中確切價值。

「近代化產業遺產 33、續 33」雖以「歐洲遺產路徑」為概念，串聯特定主題所認定的文化資產；但歐洲遺產路徑主要聯合各國、跨國際地將產業發展之共通性的遺產加以串連，「日本近代化產業遺產群 33 與續 33」則僅限定於日本國內，且以明治維新以降至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為主。其範疇包括造船業、鑄鐵業、窯業、觀光產業、農業與食品加工業、製紙業、石油產業、電力設施、礦業、工業區、港口設施、織品業、釀造業、機械、水道、機械製造業、汽車產業、航空產業、家電製造業、化學工業、窯業、隧道建設、鐵道連絡船、鐵道設施、私鐵沿線生活文化圈、鐵橋與鋼橋、港灣土木、治水與防砂工程、燈塔、電氣通信技術、近代自來水道、舊外國人地娛樂產業、大眾觀光旅行、都市娛樂與消費文化、專業人員教育、山岳之產業開發與交通整備、都市基礎設施、木材加工業、食品製造業、大型都會發展(東京與大阪)、灌溉設施建設、鹽業、釀造業等。

「近代化遺產群 33」的指定大致以「地方別」,「續 33」則以「產業別」串聯主題;「33」所指定的遺產群，許多具有世界遺產潛在價值、保存危機與急迫性等特質，「續 33」則是以全國整體視野來看同質性的產業發展，指定追加入產業關連基礎設施等土木遺產、機械遺產等可移動性文物後，更能釐清產業歷史的整體面貌。此外，日本對於近代化產業遺產的保全，以「發掘」、「保存」與「活用」為主，並藉由市民參與，尋求社區認同感及對工業遺址之保存意識。尤其在超高齡少子化的現今，地方社會與產業結構逐漸瓦解，為拯救凋零且無生氣的街區，以與地方關係密切的近代化產業遺產為中心所展開的地域活化運動正逐漸擴展。

廢棄不用的工業遺址不再只是靜態展示，而是在地方文化資源且尊重歷史元素、地方發展下進行用途轉換。歷史空間不僅是藝文展演，甚至謹慎地加入當程度的商業與觀光活動，以如此的「動態保存」方式帶動地方活化。

3.產業遺產系統性保存架構的適用

(1)臺灣地區產業遺產系統特性

臺灣歷經 50 年的日本殖民統治，並在日本政府積極扶植、獎勵與整體產業發展體制中所衍生，以極快速的方式邁向現代化、工業化發展，尤其是製糖產業、專賣制度產業等由日本政府直接扶植者，對臺灣戰前與戰後初期的經濟發展而言相當重要。因此，在日治時期，以大型新式工場的設置為核心，帶動地區基礎設施建設與發展，形成臺灣近代化的重要基礎。相較日本舊殖民地韓國與中國東北地區，臺灣至今仍保存為數眾多且保存良善的近代化產業遺產（如煙廠、糖廠、紙業、木業…）與相關連的生產與運輸體系。

過去多以單一資產的角度，來探討文化資產或產業設施等作為地方歷史文化資本，藉以拓展藝文、教育、觀光與經濟發展的可能性，但隨著前述文化資產保存的論述與演變，也開始探討以近代臺灣自身發展為主體，各地產業遺產群串

聯保全的可能性。文化部現正積極推動臺灣專屬的「文化路徑」，初步以串聯八縣市的糖鐵為主題推展，其餘包括阿里山林業鐵道文化路徑、茶文化路徑等，有別於過往著重單一資產、縱向式挖掘的資產保存模式，改以系統性、網絡化的思考，串起完整的臺灣文化歷史面貌。

(2)以臺中菸區為主的菸業文化資產系統性保存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對臺中地區進行菸草耕作地調查，發現從清末時該區就已是重要的煙作產地。昭和 4 年(1929)因花蓮地區黃色種煙草的產量極好，煙草需求日增，故專賣局選出臺中州大甲郡竹林(約今沙鹿區竹林里、犁分里一帶)來試驗栽培黃色種菸草；日治末期，黃色種煙草已遍及全臺，臺中地區種植黃色種煙草地區包括臺中市、大屯、員林、竹山、北斗、南投、彰化、能高、新高等地，成為臺中煙區重要菸葉品種。當時臺中煙區內的葉煙草收納場，臺中地區的北屯、豐原、內新、太平、霧峰、潭子及沙鹿等葉菸草收納場，南投地區的草屯、中原、南埔、新庄、竹山及埔里葉菸草收納場，及彰化地區的員林、田中、北斗等葉菸草收納場。其多設置於私有鐵道或輕便鐵道附近，為縮短輸送時間縮短，避免天候導致煙草在收購過程產生黴變而影響品質。

因煙草耕種面積不斷擴大，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先於大正 9 年(1920)在臺中煙區設置「煙草試驗場」，作為中部菸農的種植訓練及煙草研究單位；再於臺中煙區各煙場收納場的中心地帶，設置「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形成菸葉種植(菸田、菸樓)-菸葉收購(葉菸草收納場)-菸葉複薰加工(葉菸草再乾燥場)-菸草種植研究(煙草試驗場)等，完整的菸葉生產與加工作業系統，也讓臺中煙區成為菸業主要的發展地區。

戰後的臺中菸區範圍，大致與日治時期的差不多，範圍內有公賣局臺中分局、豐原菸廠、菸葉試驗所、臺灣省菸草耕種事業改進社臺中分社、臺中菸葉廠及 16 處葉煙草收納場等菸產業組織。民國 45 年(1956)時，臺中菸區菸草種植面積增加至 4,607 公頃，佔全臺種面積 46.9％，達到種菸事業顛峰，有最大菸區之稱。民國 76 年(1987)政府開放洋酒進口，臺灣的國內菸葉及菸品市場受到衝擊，加以農村勞力結構及栽培環境之改變，種菸面積逐年衰退；民國 85 年(1996)臺中菸區菸草種植面積僅餘 1,287 公頃，為民國 36 年(1947)以後種菸面積最少之一年，也象徵臺灣菸作逐漸步入歷史。

基於臺中煙區在過去發展的歷程中，形成完整的菸葉生產與加工作業系統，包括：菸葉種植(菸田、菸樓)-菸葉收購(葉菸草收納場)-菸葉複薰加工(葉菸草再乾燥場)-菸草種植研究(煙草試驗場)等，建議可進一步針對臺中地區現存的菸葉文化資產包括以具文化資產身分的太平買菸場、水湳菸樓、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詔安堂、臺中菸葉場竹山輔導站(原專賣局臺中支局竹山葉煙草收納場，南投縣)、臺灣菸葉耕種時業改進社(彰化縣)，及不具文化資產身分的菸葉試驗所辦公廳舍，在前述產業文化資產的系統性保存架構下，未來可透過普查、盤點臺中煙區各產業設施現況(如菸田、菸樓、買菸場…)，並串連既有相關文化資產(如詔安堂、水湳菸樓、太平買菸場)的方式，呈現臺中煙區整體發展脈絡，

與菸葉產業系統性連結，並以登錄文化景觀-工業地景模式，系統性的保存臺中地區菸產業發展脈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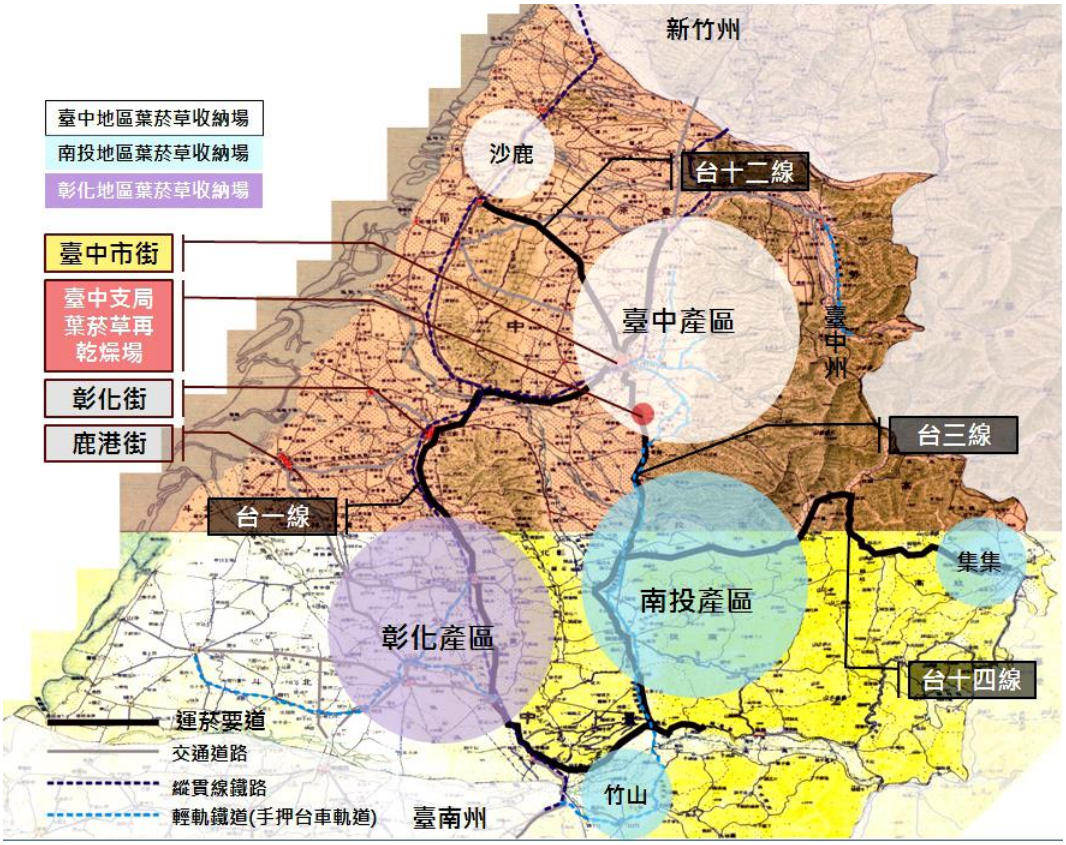

圖 5.1.1　臺中葉煙草收納場區位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王美淇，p.17-23-昭和 7 年(1932)20 萬分之一帝國圖-臺灣為底圖加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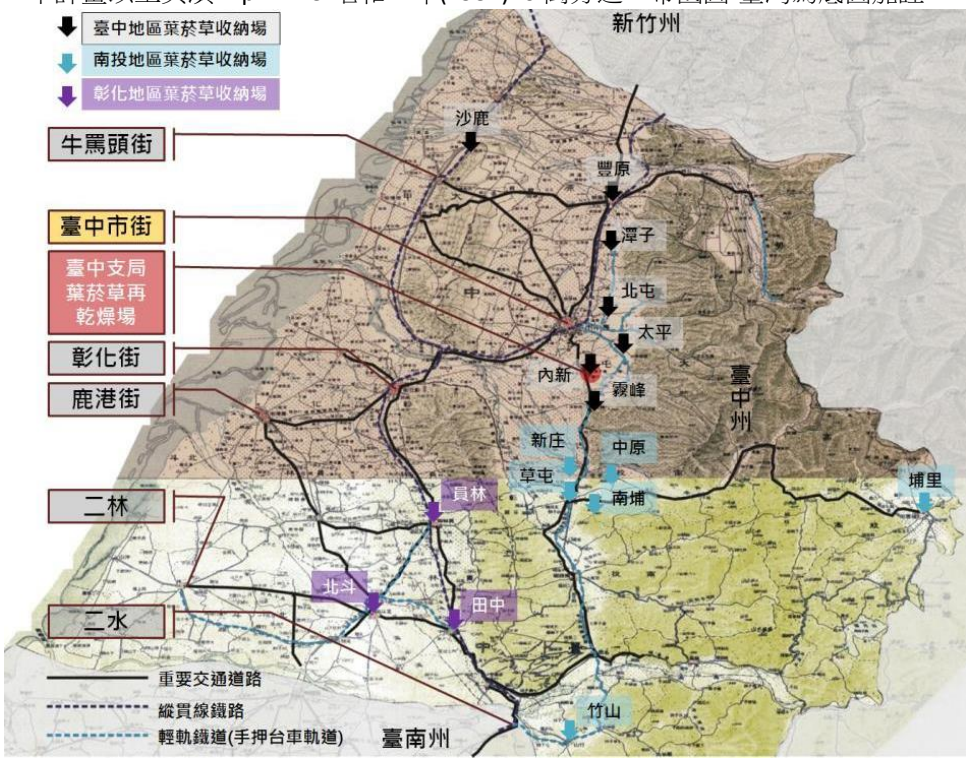

圖 5.1.2　日治時期臺中州葉煙草收納場及交通運輸系統之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王美淇，p.17-23；底圖：昭和 7 年(1932)20 萬分之一帝國圖-臺灣：本計畫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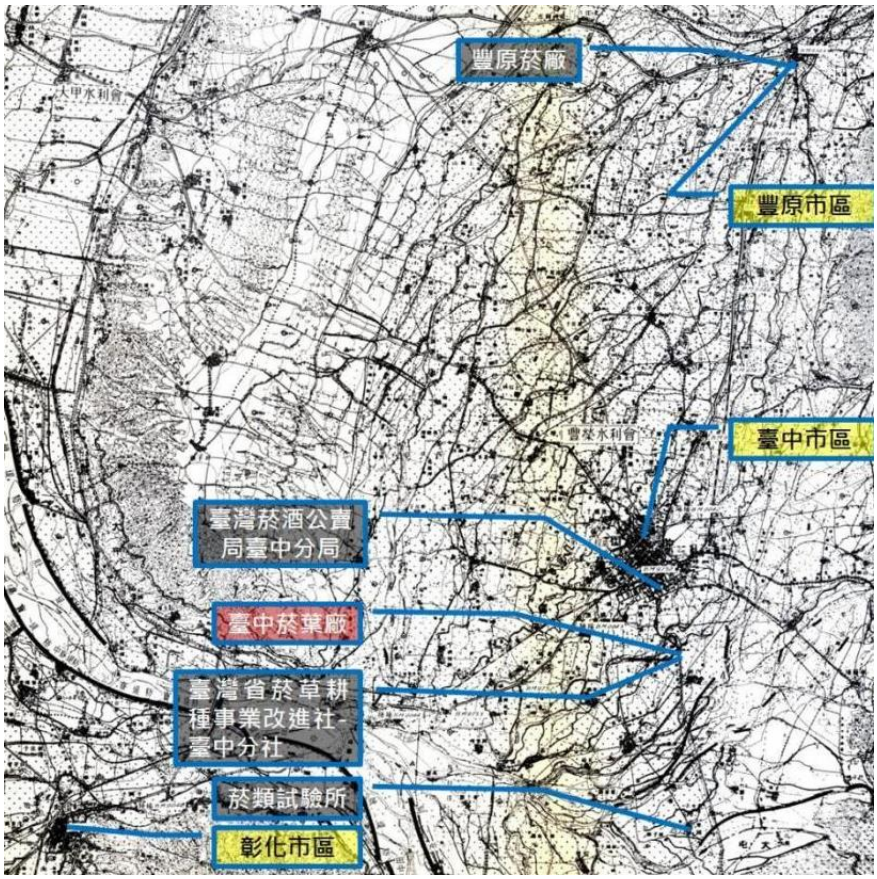

圖 5.1.3　戰後臺中菸區重要菸產業機構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民國 55 年(1966) 臺灣省水利工程、水文站及基準點位置圖局部；本計畫標註

圖 5.1.4 臺中菸區現存菸業文化資產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文化資產價值

(一)歷史建築原登錄理由

本案基地由 105.10.07 府授文資古字第 10502015091 號函登錄為歷史建築，登錄範圍包括：康樂室(原辦公廳)、大禮堂(原員工食堂)、辦公室(原汽罐室)、鍋爐間及浴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場(原再乾燥場)等，原登錄理由說明如下：

1.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為全臺五大「葉煙草再乾燥場」中，唯一今(2016 年)仍維持營運生產的單位，具有歷史傳承性，別具意義。從「葉煙草再乾燥場」之「汽罐室」(創建於 1942)，到戰後初期「臺中菸葉加工廠」之木造「辦公廳」(今康樂室)(1949~1952)，到「臺中菸葉廠」時期木造「員工食堂」(1953 年，今大禮堂)，及其他後期改建之鍋爐間、浴室、桶菸倉庫與複薰室等，見證日治到戰後臺中地區菸草產業之發展變遷。

2.該建築群的保存可連結鄰近日治時期原臺中煙草試驗場(現為臺中市軟體園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中支局(今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及戰後之歷史建築太平買菸場，形成大臺中菸草產業發展場域，提升文化資產保存的正面效應。

(二)調研階段新增文化資產價值

1.歷史脈絡意義

(1)煙產業奠基時期

臺灣的煙產業，最早大約始於 1634 年荷蘭人在「赤崁」鼓勵漢人栽培「煙草」成功，是最早有計畫性的種植計畫。之後，明鄭時期與清代初年，因官方的不重視或禁止，而使得臺灣的煙產業並無發展。直到清代末年，擔任臺灣巡撫的劉銘傳在罩蘭庄(今苗栗縣卓蘭鎮)試種成功之後，才開始獎勵試種。雖然在清代的煙產業並未因政府的鼓勵試種而大發展，但是自荷蘭時期到清代末年約 260 年以來，煙草早已隨著以農耕技術著稱的漢人，普遍存留在民間，成為農民耕種的品項之一；煙草的栽培技術也隨著農耕而普及化，只是栽種成品並不做商業買賣，大多是自家使用而已。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有鑒於「鴉片」對於臺灣人民的傷害甚深，但要強行禁止又恐民怨反彈，而且當時減少鴉片買賣的收入，對於統治與建設臺灣而言，直接禁止鴉片都是很不利的方式。因此，臺灣總督府先將鴉片收為專賣項目之一，建立臺灣的專賣制度，同時派研究人員進行「臺灣島煙草調查」，再深入了解臺灣適合種植的地區、品種與技術之後，計畫性的發展煙草種植，並納入專賣體系之一。此時，臺灣的煙產業進入「官營」的時代；透過政府計畫性的扶植，從生產端(耕種、採收)、製造端(調和、包裝)到銷售端(販賣通路、廣告行銷)等各階段，在短短的幾年之間，就已經在臺灣扎根並發展成頗具規模的產業之一，甚至營收更逐漸取代鴉片，成為最賺錢的品項之一。因此，煙產業對

日治時期的臺灣而言，是一項有助於臺灣總督府穩定與經營臺灣的產業。「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便是在這樣的背景中發展出來的。

(2)煙產業發展時期

明治 38 年(1905)臺灣總督府公告《臺灣煙草專賣法規則》、《臺灣煙草專賈規則施行細則》，並設置「煙草栽培區」，創立「臺中煙區」與「煙草耕作指導所」。大正 7 年(1918)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調查各煙區栽培地的分布，臺中煙區的煙草種植範圍包括現在的臺中及南投地區，成為臺中煙區最早的範圍。大正 9 年(1920)更在臺中煙區設置「煙草試驗場」，作為中部菸農的種植訓練及煙草研究單位之設施，以及預定設立煙草的加工設施-「葉煙草再乾燥場」，讓臺中煙區成為煙業主要的發展地區。大正 13 年(1924)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開始確立固定產地，並在產量較佳之處興建「葉煙草收納場」，進行煙草收購，以利後續製煙工作。昭和 4 年(1929)因花蓮地區黃色種煙草產量極佳，黃色種煙草需求日增，導致耕作面積不足，促使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改變植煙政策，開始向其他煙草產地租借耕作地來進行試驗栽培。昭和 7 年(1932)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進行《黃色種煙草耕作適地調查計畫》，確認在沙鹿庄、大里庄，北屯庄、西屯庄等地區，具有栽培黃色種煙草潛力，這些區域亦是當時臺灣中部首批扶植許可的地區。昭和 16 年(1941)時，因臺中州黃色種煙草菸作人數持續增加，經過各地的試作與耕作，已有大屯、員林郡、北斗郡、南投郡，竹山郡與能高郡等 6 處，大量種植黃色種煙草。因此，臺灣總督府專賣局便在這些地區中，選擇適合的地方進行購地，其中「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是其發展計畫之一。

早在「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設立之前，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已先在臺中地區設立「葉煙草收納場」與「葉煙草再乾燥室」。自大正 13 年(1924)起，便在豐原郡豐原街(1924)、臺中支局內(1926)、員林郡員林街(1927)、大甲郡沙鹿庄(1930)等地改建或興築「葉煙草收納場」。之後，更在昭和 8 年(1933)於「臺中酒工場」內興築「葉煙草再乾燥室」與製造安裝「黃色種葉煙草再乾燥機」。大正 14 年(1925)12 月由專賣局庶務課雇員-莊原完成設計規劃及施工圖繪製工作；再於隔年(1926)1 月進行「臺中支局葉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發包作業，後於 7 月 25 日完成竣工查驗。再於昭和 8 年(1933) 10 月發包興建「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室新築工事」，並於隔年(1934)2 月完工查驗。與此同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庶務課委由臺北煙草工場執行「臺中支局黃色種葉煙草再乾燥機」的製作工程，於昭和 9 年(1934) 3 月 31 日竣工啟用。因此，早在昭和 9 年(1934) 3 月時，臺灣總督府臺中支局已在「臺中酒工場」內，完成「葉煙草收納場」、「葉煙草再乾燥室」與「黃色種葉煙草再乾燥機」的興建與製造，已具有葉煙草收納與複薰(再乾燥)的功能，為「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的前身。

後來，可能因為臺中煙區的黃色種葉煙草生產繁盛，加上受限於「臺中酒工場」的場區有限，於是開始另外尋覓適當的場地進行遷建。「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的作業，最早由昭和 16 年(1941)開始，很快速的在隔年(1942)完成重要的場房建築的興建。但因當時已經進入太平洋戰爭末期，又遭遇地震等天災，使得建築過程並非十分順遂。而且，在興建完成後不久，日本即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因戰敗而失去政權；目前並無明確的資料顯示，「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在興築完成後的 2-3 年之間，有過「複薰(再乾燥)」生產煙葉的事實。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在臺中煙區興建「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主要是著眼於「複薰(再乾燥)」在臺中試種有成的「黃色種煙草」。在「黃色種煙草」之前，臺灣曾經有的主流煙種為-番種煙草與支那種煙草，「黃色種煙草」是第三代的主流煙種。「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最重要的功能，在於將收購而來的「黃色種煙草」進行「複薰(再乾燥)」作業；在前二種主流煙種的再製中，都是採收後馬上進行煙燻(單薰)，保持煙葉的品質，並沒有發展複薰作業。「黃色種煙草」進行「複薰(再乾燥)」作業，是因為「複薰(再乾燥)」作業能調節煙葉的乾、濕度，對於保存或要發展不同的煙品，則更能掌握製作煙品的品質。因此，**「複薰(再乾燥)」作業是當時煙產業的「精製化」作業的設備與設施，更是發展未來臺灣煙產業的企望。**

表 5.1.2　日治末期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重要工作事務簡表

時間		工作事務	備註
西元	臺灣年		
1926	大正 15 年	7月，臺中酒工場內的「臺中支局葉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竣工查驗。	
1934	昭和 9 年	2月，臺中酒工場區內的「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室新築工事」完成興建。	
		4月，臺北煙草工場完成「臺中支局黃色種葉煙草再乾燥機」的製作與安裝工程。	
1941	昭和 16 年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長決議書興建與規劃「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場區。	
		8 月，發包《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	
		10月，發包《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盛土其他工事》、《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蒸汽缶配管工事》。	
		12 月，發包《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電氣設備工事》。	
1942	昭和 17 年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中支局長-板桓德太郎上簽《煙草乾燥場用道路用地買收ノ件稟申》，購置土地做為煙草再乾燥場道路之用。	
		2月，發包《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	
		3月，《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盛土其他工事》、《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竣工。	
		6月，《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電氣設備工事》竣工。	
		8月，發包《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材料倉庫新築工事施行委任》案。	
		10月，發包《臺中支局再乾燥場樽材倉庫樽製作場床カ混凝土打チ工事》案。	
		10月，《臺中支局再乾燥場樽材倉庫樽製作場床カ混凝土打チ工事》、《專賣局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竣工。	
		12月，《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材料倉庫新築工事施行委任》、《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蒸汽缶配管工事》竣工。建築物謄本登記「鍋爐室(汽缶室)」(13建號) 興建完成。	

時間		工作事務	備註
西元	臺灣年		
1943	昭和 18 年	8月，發包《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材料倉庫新築工事施行委任》案。	
		12月，《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材料倉庫新築工事施行委任》竣工。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3)菸產業精製化時期

戰後初期，臺灣在接收後不久，「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便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聯勤總部)第七五供應分站接收，並派兵駐守。之後，發生「二二八事件」等政經與社會動亂的不穩定狀態，直到民國 38 年(1949)才逐漸穩定；在這期間「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並未受到影響。其中，在民國 37 年(1948)4 月，「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移交菸葉管理委員會(菸管會)臺中辦事處；不久即發現廠區內遺有日軍爆炸彈等軍事彈藥，後興建危險品倉庫儲存，為意外的插曲。民國 41 年(1952)，公賣局停止栽種「支那種菸草」，全面推廣「黃色種菸草」，使得以「複薰」黃色種菸草的「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廠」相形重要。因此，自民國 41 年(1952)開始，公賣局便接續修繕與興建臺中菸葉廠的設施、設備與廠房建築。自國 41 年(1952)至民國 83 年(1994)的 42 年之間，臺中菸葉廠的廠區內，共興建 24 棟建築物，日治時期所興建之建築物僅留存一棟-汽缶室，其餘皆已拆除或改建。其中，又以民國 41 年(1952)至民國 58 年(1969)的 17 年之間，共興建 18 棟建築物之多(平均一年 1 棟多)，是臺中菸葉廠在戰後變化最劇烈的時期。

日治時期結束後，日本政府遺留四部「單軌複薰機」，其中就有二部是在臺中菸葉廠之中。當時為符合全面推廣「黃色種菸草」的政策，「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早在民國 38 年(1949)時，就著手將臺中與屏東「單軌複薰機」改為「複式複薰機」。並將臺中菸葉廠內的一部「單軌複薰機」移裝至嘉義菸葉廠。因此，臺中菸葉廠就靠著一部「複式複薰機」開始進行「黃色種菸草」的複薰作業。直至民國 51 年(1962)因增產關係，而西德-Heinencompany 廠商購進一部最新式的「菸葉複薰機」。之後，臺中菸葉廠內就有二部「複式複薰機」同時運作，進行「黃色種菸草」的複薰作業，直至民國 56 年(1967) 11 月拆除已經無法再修繕的「舊複式複薰機」，進行減產報廢的作業。其實，早在規劃報廢「舊複式複薰機」之前，公賣局早已委由臺灣農工企業進行「複式複薰機」的仿製，因此在報廢「舊複式複薰機」之後，隔年(1968)3 月便安裝二台「仿西德型複薰機」，以應菸葉生產量增加之需要。最後在民國 71 年(1984)因除骨設備竣工投產，為進一步貫徹全面除骨複薰，臺中菸葉廠於民國 74 年(1985)間進行「菸葉複薰機新設工程」，臺中菸葉廠奉准汰舊換新，淘汰「老式複式複薰機」一台，再安裝新機後，經過整修改善，於民國 77 年(1988)3 月起正式參加生產行列。由此可知，臺中菸葉廠的「複薰機」一直以來都受到政府的重視，時常不惜資金的投入，就是要維持「複薰機」的運作，平常就經常維修保養，老舊時就更換新機種，可見臺中菸葉廠對於戰後的臺灣菸產業生產的重要性。

戰後，公賣局投資臺中菸葉廠內新建 24 棟建築物，更新三次「複式複薰機」，更不惜成本的進行逆向工程，進行複薰機的仿製，最主要的重點就是因為「複薰(再乾燥)」作業，是菸產業「精製化」作業的設備與設施。因此，**臺中菸葉廠是在這整個產業精製化的過程中，代表整個臺中菸區生產菸草的標的，更是整個產業提升與轉型的關鍵單位。**

表 5.1.3　戰後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重要工作事務簡表

時間		工作事務
西元	臺灣年	
1945	民國 34 年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聯勤總部)第七五供應分站接收，並派兵駐守。
1948	民國 37 年	4月，「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移交菸葉管理委員會(菸管會)臺中辦事處。菸管會臺中辦事處發現廠區內遺有日軍爆炸彈等軍事彈藥，請求做好妥善應變措施。
1952	民國 41 年	1月，建築物謄本登記「配電室」(15建號)興建完成。
		3月，完成新建辦公廳(今康樂室)，為建築物謄本登記「辦公室」(8建號)興建完成。
		10月，發包「天窗新設工程」、「潮菸室及乾燥室新建工程」、「理葉部擴建工程」、加工廠廠房板壁、玻璃窗移建、魚鱗板壁煤油複刷等細項工程。
1953	民國 42 年	3月，建築物謄本登記「員工食堂」(12建號) 興建完成。
1954	民國 43 年	8月，建築物謄本登記「圖書館」(6建號)興建完成。
1955	民國 44 年	1月，建築物謄本登記「住家」(9建號)興建完成。
		1月，建築物謄本登記「桶菸倉庫」(18建號)興建完成。
		11月，發包「複薰室改建工程」。
1956	民國 45 年	11月，建築物謄本登記「桶菸倉庫」(17建號)興建完成。
1957	民國 46 年	3月，「複薰室改建工程」竣工。建築物謄本登記「鍋爐室」(14建號)興建完成。
1958	民國 47 年	2月，建築物謄本登記「檔案室」(10建號)興建完成。
		4月，建築物謄本登記「複薰室」(11建號)興建完成。
1961	民國 50 年	2月，發包「危險品倉庫新建工程」。
		3月，建築物謄本登記「廚房」(7建號)興建完成。
		5月，「危險品倉庫新建工程」竣工。
1962	民國 51 年	2月，發包「捲菸部土瓦屋頂翻修工程」，並於4月辦理完工驗收。
		4月，發包「外銷菸葉檢查場新建工程」，並於5月竣工。
		5月，發包「包裝工作場隔間工程」，並於5月完工。
		11月，拆除原捲菸部「菸支乾燥室」及「包裝工作場」，改成「捲菸成品倉庫」之用。拆除下來之用料，將一號倉庫與「菸絲調和室」中間築成隔間牆，以方便倉儲管理。
		年底，發包「乾燥室拆除及改修工程」，並於隔年(1963)1月完工。
1963	民國 52 年	4月，完成汽缶室屋頂翻修工程。
		5月，發包「修理工作場隔間工程」，並於6月竣工。

時間		工作事務
西元	臺灣年	
		7月，「理葉工作場天窗改裝工程」，並於7月完工。
		8月，發包「理葉切絲股天花板修理工程」、複薰室至桶菸倉庫的地面翻修工程。
		11月，發包「配電室圍牆改建工程」。
1964	民國 53 年	1月，發包「桶菸倉庫暨桶菸薰蒸室新建工程」。
		2月，發包「桶菸倉庫辦公室改移工程」。
		3月，拆除「原料(材料)倉庫」(原樽材製作場)和「桶材倉庫」。
		4月，發包「桶菸倉庫暨桶菸薰蒸室電氣設備工程」。
		10月，建築物謄本登記「桶菸倉庫」(27建號)興建完成。
		10月，「鍋爐間」旁增建男、女浴室；「機械修理場」外，增建「材料儲藏室」。
1965	民國 54 年	1月，發包「桶菸倉庫暨桶菸薰蒸室新建工程」的發包作業。
		2月，建築物謄本登記「桶菸蒸薰室」(36建號)興建完成。
		3月，「菸支乾燥室」裝設二間「風道」設備。
		4月，發包「桶菸倉庫暨桶菸薰蒸室電氣設備工程」的發包作業。
		7月，進行「複薰室擴建工程」。
		8月，「青菸倉庫新建工程」開工。
		9月，建築物謄本登記「桶菸及桶材倉庫」(34建號)的興建時間。
1966	民國 55 年	1月，發包「裝車場新建工程」。
		2月，建築物謄本登記「青菸倉庫」(35建號)興建完成。興建完成後不久， 4月即在倉庫與菸廠圍牆中間，倉庫出入口處，完成「走廊(21建號)」二座，以作為收納青菸作業用的場地。
		4月，「複薰室擴建工程」完工，為建築物謄本登記「複薰室」(11建號)興建完成。
1967	民國 56 年	3月，建築物謄本登記「警員待勤室」(39建號)興建完成。
		3月，圍牆與大門開工，5月竣工。
1969	民國 58 年	3月，建築物謄本登記「製材工廠」(103建號)興建完成。
1970	民國 59 年	「辦公大樓」(104建號)完成於民國47年(1958)至民國58年(1969)之間，為建築物原為辦公廳之使用。
1971	民國 60 年	8月，建築物謄本登記「桶菸倉庫」(27建號)興建完成。
1973	民國 62 年	5月，進行「複薰室走廊工程」。
1976	民國 65 年	2月，在「青菸倉庫」與「菸葉調理室」之間的卸車口加設雨棚2座並增設菸包輸送機2台，5月完工。
		4月，原事務所與粉碎機室、桶菸倉庫與買菸場一起被拆除。
		「堆煤場」(原石炭置場) 為改建「桶菸倉庫」而拆除。
		10月，進行「四號桶菸倉庫擴建工程」。
1977	民國 66 年	1月，建築物謄本登記「倉庫」(176建號)興建完成。
1978	民國 67 年	5月，「四號桶菸倉庫擴建工程」完工。
1979	民國 68 年	8月，進行「除骨工場及一號桶菸倉庫擴建工程」。
1980	民國 69 年	元月，臺中菸葉廠因除骨機械超過大門高度而將上樑拆除。同時，重新規劃設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時間		工作事務
西元	臺灣年	
		計。
		拆除除骨工場所在地之原有木造材料倉庫。
		7月，除骨工場完工，接續辦理粉光粉刷工程。
		11月，「除骨工場及一號桶菸倉庫擴建工程」中，一樓桶菸倉庫開工。
1981	民國 70 年	11月，「除骨工場及一號桶菸倉庫擴建工程」中，一樓桶菸倉庫完工，接續辦理粉光粉刷工程。
1982	民國 71 年	2月，建築物謄本登記「除骨作業場」、「管理員室」、「桶菸倉庫」、「避難室」、「機械室」(422建號)的興建時間。
		4月，「除骨工場及一號桶菸倉庫擴建工程」中，增建二、三樓。
		5月，進行「二號桶菸倉庫擴建工程」，改建鋼筋混凝土結構平頂四層樓倉庫，並將一號倉庫與四號桶菸倉庫相連接。
1983	民國 72 年	12月，建築物謄本登記「桶菸倉庫」、「避難室」、「機械室」、「梯間」、「水塔」(477建號)的興建時間。「二號桶菸倉庫擴建工程」完工。
1984	民國 73 年	5月，「除骨工場及一號桶菸倉庫擴建工程」全部完工。
1985	民國 74 年	進行「複薰室屋頂及大天鉤翻修工程」，於隔年(1986)1月完工。
1986	民國 75 年	2月，「菸葉複薰機新設工程」完成。進行「菸骨乾燥機新設工程」
		拆除原幼稚園、改進社臺中分社辦公室、危險品倉庫等建築物，現為空地。
1991	民國 80 年	5月，進行「新建桶菸倉庫工程」，同時擴建四樓桶菸倉庫。
1993	民國 82 年	3月，「新建桶菸倉庫工程」結構體完工；後續工程持續開工進行。
1994	民國 83 年	6月，「新建桶菸倉庫工程」完工。
		11月，建築物謄本登記「青菸倉庫」、「器材室」(478建號)的興建時間。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意義與特色分析

(1)時代意義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興建於昭和 16 年(1941)~昭和 18 年(1943)之間，當時的臺灣煙草事業，是承接清末官方發展煙產業體制，於明治 38 年(1905)執行煙草專賣制度之後，選定「黃色煙葉種」進行新一代的煙產業商品的製造與推廣。同時，臺灣做為日本軍政府的南進基地，自昭和 12 年(1937)「七七事變」爆發後，臺灣被納入戰時體制，各種有關經濟統制之法令陸續實施。在昭和 12 年(1937)至昭和 19 年(1944)之間，臺灣受到戰爭影響之下，因戰時體制的關係，經濟機構進行整併與全盤的資源控制，還進行興建與發展，可知當時除延續煙產業的發展之外，還不乏有軍需生產的意義。然而，因為盟軍的轟炸與日軍的戰敗，使得「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的興建與發展中斷，陷入停擺與低潮。戰後，國民政府繼續推行專賣制度。民國 41 年(1952)至民國 83 年(1994)的 42 年之間，「臺中菸葉廠」的廠區內，共興建 24 棟建築物；其中，又以民國 41 年(1952)至民國 58 年(1969)之間，共興建 18 棟建築物之多(平均一年 1 棟多)，

是「臺中菸葉廠」在戰後變化最劇烈的時期。最後，因「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身兼生產、銷售、管理三種角色，完全沒有市場競爭性，自民國 76 年(1987)開放外國香菸進口後，「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失去市場的主導性而逐漸沒落，「臺中菸葉廠」也逐漸結束發展最為熱絡的時代。

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中，「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的設立，主要是著眼於「二次乾燥」(複薰)的功能與意義，是臺灣總督府自推動「黃色煙葉種」為新一代煙產業商品之後，為因應其「精製化」的需求所設立的場房。除了其「複薰機」能精製新的煙商品之外，更重要的是代表著臺灣的煙產業進入「機械化」的一環，由全手工業生產，逐漸走向工業化的進程。雖然，戰後臺灣易換政府，但是對於煙產業的發展與對「臺中菸葉廠」的定位依舊沒有改變；直到走向全球化商業市場時期，才逐漸失去原先的設立意義；因此，**可說「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是臺灣煙產業精製化與機械化的代表。**

(2)區位分析

「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設立於臺中市街南方，大里區偏東北的位置，由地理位置來看，這個區域北有「旱溪」，南有「草湖溪」，中有「大里溪」貫穿，水系十分發達。早在清康熙末年就有開墾者入內開發的紀錄，乾隆 15 年(1950)時已發展成為以「大里杙街」為核心的聚落群。「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所在的位置，即是在乾隆年間中後期，與大里杙、涼傘樹和霧峰的柳樹湳並稱四大莊的「內新莊」旁，原為內新庄的林氏家族開墾的農地。

「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興建前，場區原本為一片稻田。由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長決議購買農地執行興建，就是著眼於鄰近臺中市街與專賣局臺中支局、農地取得容易與連接臺中市接通往霧峰的交通要道(今中興路二段)等因素。戰後，「臺中菸區」內主要有「臺中產區」、「南投產區」與「彰化產區」；「臺中產區(含沙鹿)」透過「臺三線」及「臺十二線」，將產區內各買菸場收購的菸葉，運載至臺中菸葉廠；「南投產區(含集集)」透過「臺三線」及「臺十四線」，將產區內各買菸場收購的菸葉，運載至臺中菸葉廠；「彰化產區」則透過「臺一線」，將產區內各買菸場收購的菸葉，運載至臺中菸葉廠進行複薰。在這四條重要的運菸要道中，又以「**臺三線**」最為重要，貫穿「臺中產區」及「南投產區」。因此，「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所在的位置，即是**位於整體「臺中煙區」的行政、交通與收納地區的中心地帶。**

圖 5.1.5　卡車由買菸場運載剛收購的煙葉準備出發到臺中菸葉廠進行複薰
資料來源：《臺菸月刊 1：11》，P.2-6

「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所在的位置，後來逐漸因廠區的設立而讓周邊逐漸有人定居，加上鄰接臺中通往霧峰交通要道上，在民國 62 年(1973)公布實施的「大里都市計畫」時，被納入「大里都市計畫區」的東北角地區，使得臺中市區通往內新、霧峰的交通建設得到改善，同時也使得「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周邊逐漸發展成高密度的住宅區，成為臺中市的衛星都市範圍。因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此，廠區周邊環境逐漸都市化，成為在住宅區內的「工業區」，得以見證此一地區由農業區逐漸都市化的過程。因此，可知**「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座落的區位，是臺中地區早期農業發展的區域，更是「臺中菸區」的交通中心地帶；對於地方上的發展而言，是讓農業區透過工業發展而逐漸轉變成都市區的重要觸媒，更是地方轉變的見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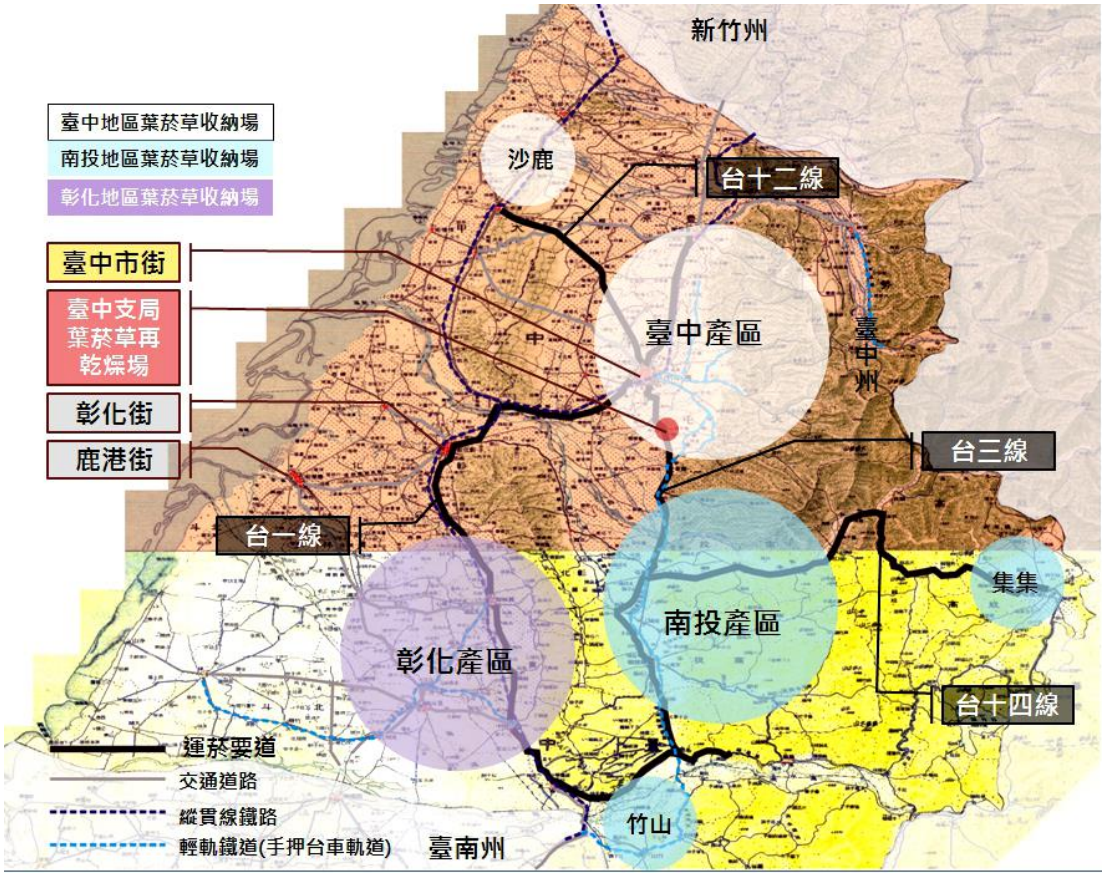

圖 5.1.6　臺中葉煙草收納場區位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王美淇，p.17-23-昭和 7 年(1932)20 萬分之一帝國圖-臺灣為底圖加註

(3)廠區規劃特色

「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的建設，主要分為「行政管理區域」和「生產動力區域」;「行政管理區域」位於整個廠區的西北區塊，以「行政辦公室」為中心，主要與廠區出入口(大門)採取最接近但又不影響生產作業的關係，進行分布設置。「行政中心」在日治末期初設置時以「事務所」為主，「事務所」周邊設置收納場與桶菸倉庫，彰顯當時最重要的行政業務以「菸草葉」的收購為主，管理再乾燥室的作業為輔。戰後，「行政中心」轉移至「辦公廳」，再轉移至「辦公大樓」，與日治末期的「事務所」不同的是，不管是「辦公廳」或「辦公大樓」，周邊皆配合做出庭院造景的設計，還有禮堂、電腦室、檔案室、理髮廳、食堂、廚房、球場等設施與設備空間，除了顯示整體行政業務逐漸擴張之外，還越來越重視員工們的生活福利。除此之外，「行政中心」的轉移，也離廠區的動力中心及生產中心更加接近，使得行政業務更能掌握整體生產過程。

「生產動力區域」位於廠區的東南區塊，佔有整個廠區的最大面積，並擁有主、次要的出入口，是整個廠區最重要的區域。「生產動力區域」的「動力中心」在日治末期時，是以「汽缶室」為主，當時因為「複薰機」主要以熱能來蒸薰煙葉，調和煙葉的乾濕度，所以設置最先進的鍋爐機具於「汽缶室」中；除了提供熱能給「複薰機」使用外，「汽缶室」設置於整個廠區的中心，銜接「行政管理區域」和「生產動力區域」，就是為了能將「熱能」以最短的距離傳送到廠區內需要使用的廠房建築中，因此「汽缶室」是設置廠區之初的核心，可說是整個廠區生產運作的心臟之所在。戰後，雖然因為新式鍋爐的需求不同，而需要擴建使用空間，因而新建「鍋爐房」，但是也就是新建在「汽缶室」的後方，並未另覓地方興建的原因，就是因為將產生動力的鍋爐房，設立在整座廠區的中心位置，是最有效率及合理的方案，使得以「鍋爐」為動力中心的移動並不明顯。另外，「生產動力區域」的「生產中心」就是以內有「複薰機」的「複薰室」為主。在日治末期規劃設置時，當時稱為「再乾燥室」的「複薰室」，即設置於動力中心的「汽缶室」旁；除了在空間位置緊鄰「汽缶室」外，其周邊還有許多空間可以設置各式廠房，可興建搭配複薰作業所需的廠房建築物。所以，「複薰室」由日治末期興建完成至民國 83 年(1994)的 50 多年之間，歷經各種廠房建築物的更新與變動，「複薰室」的位置並不會變動，而且各種廠房建築物都以「複薰室」為中心，依生產流程所需之機能，依序座落在「複薰室」周邊。

因此，就上述的分析可知，「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的建設，是以「鍋爐室(汽缶室)」為動力核心、「複薰室」為生產中心，行政辦公室為輔的廠區設計與規劃，雖然歷經 50 多年的演變，整體廠區建築物依舊維持著原設計規劃的原則，並無太大的變動。因此，**「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設之出可說是十分先進的廠房設計案例，是當時臺灣進入工業化的廠區代表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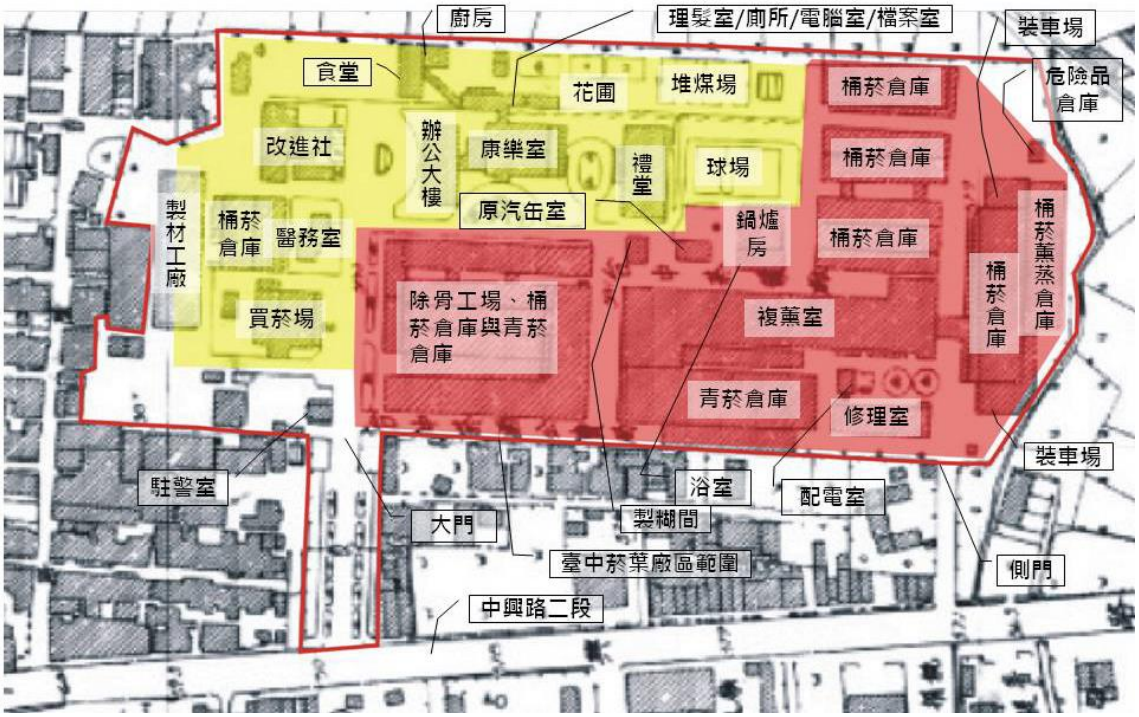

圖 5.1.7　行政管理與生產動力空間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臺灣百年歷史地圖-民國 59 年(1970)《臺中市地形圖》為底圖加註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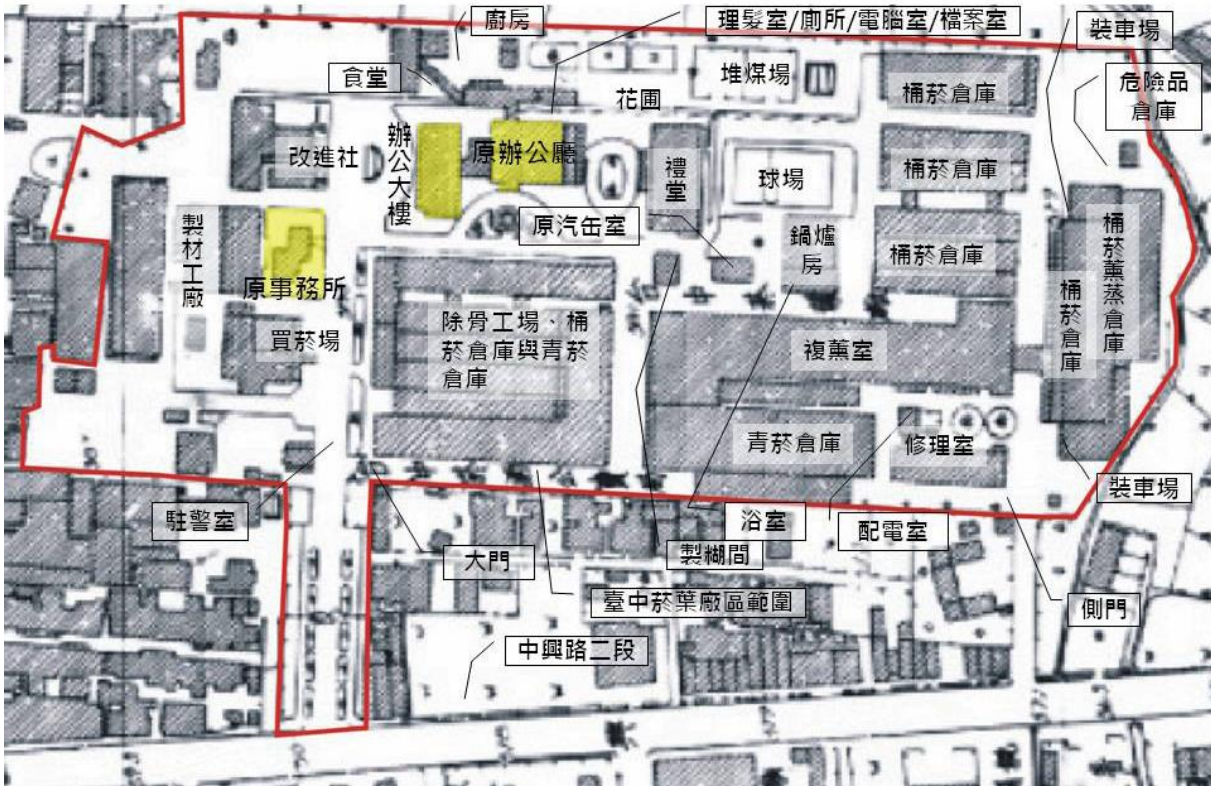

圖 5.1.8　行政管理中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臺灣百年歷史地圖-民國 59 年(1970)《臺中市地形圖》為底圖加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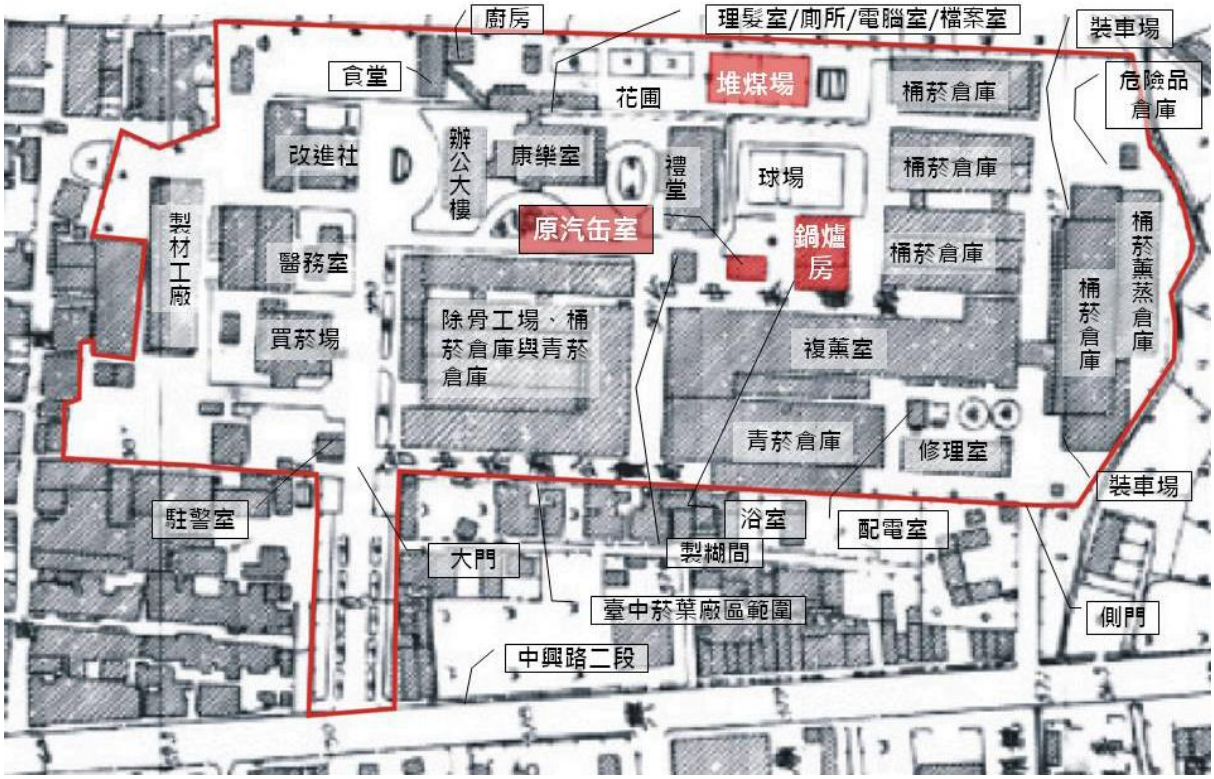

圖 5.1.9　動力中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臺灣百年歷史地圖-民國 59 年(1970)《臺中市地形圖》為底圖加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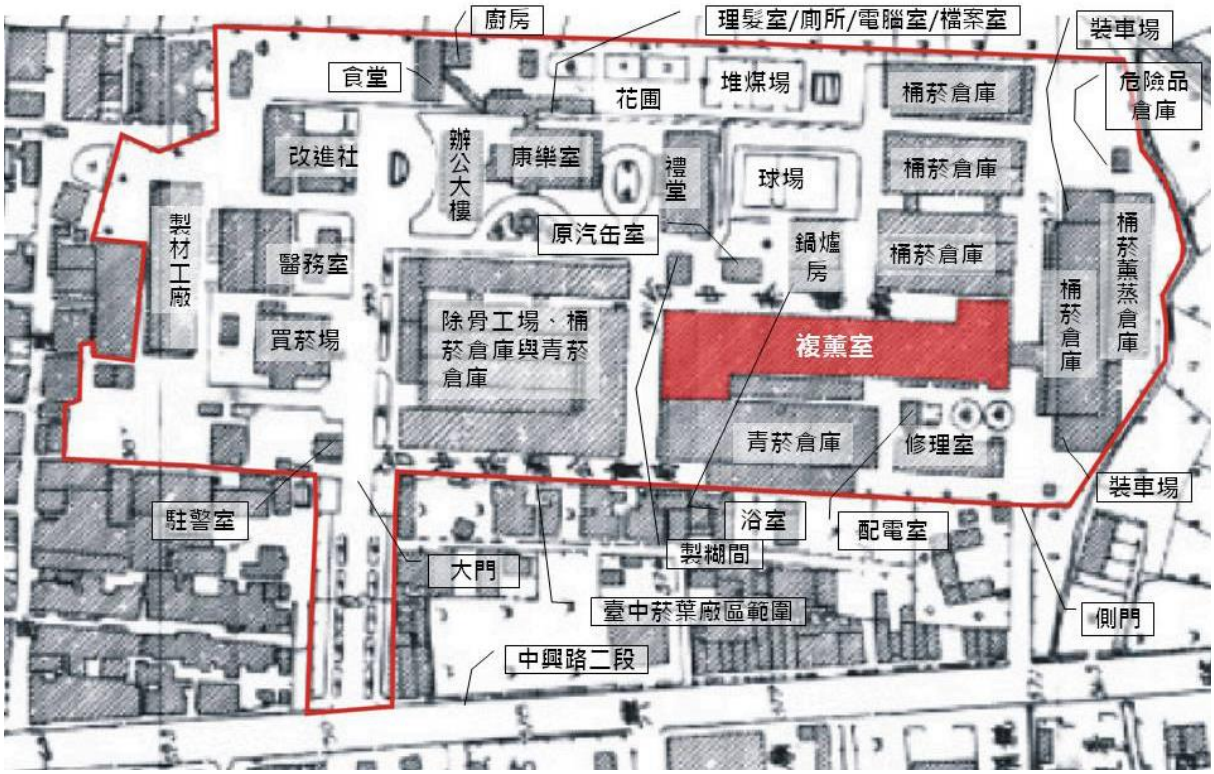

圖 5.1.10　生產中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臺灣百年歷史地圖-民國 59 年(1970)《臺中市地形圖》為底圖加註

(4)複薰產力分析

關於「臺中菸葉廠」的複薰菸葉生產力，在全臺整個菸產葉複薰作業中的地位與表現，本計畫整理《台菸月刊》記載民國 51-52 年度至民國 73-74 年度的「複薰產成品總數量」，再整合臺中菸葉廠複薰機的變更歷程，進行整理與分析。

民國 51-52 年度時，臺中菸葉廠內擁有 1 部單軌複薰機(接收日治時期的機種)、1 部複式複薰機(西德製)，複薰菸葉產量約是當時全臺的 1/3 之多。民國 56 年度至民國 58 年度時，加長複薰機以維持產量。民國 58 年度時，改裝複薰機為複式雙軌複薰機進行生產，到民國 61 年度之前受到總產量減少的原因，臺中菸葉廠的複薰菸葉產量也微幅下滑，但還是佔有總產量的 1/3。民國 61 年度到民國 66 年度之間，除了新增 1 台複式雙軌複薰機外，還加裝複式自動裝桶機投入生產，使得產量增加。民國 66 年度至民國 70 年度之間，雖有改裝油壓式自動裝桶機，但受到總產量的減少，臺中菸葉廠的複薰產量也些微減少。民國 70 年度至民國 74 年度之間，加裝除骨機，將骨、葉分離進行複薰，使得產量增加。

整體而言，臺中菸葉廠的複薰菸葉產量，雖然受到總產量的波動而有變動，但整體來看可知，臺中菸葉廠的複薰產量大約都維持在全臺的 1/3 產量之多；相較於全臺產量的大幅變動來看，臺中菸葉廠的複薰產量則較為穩定。由此可知，**「臺中菸葉廠」的複薰菸葉的生產力，對於全臺的菸產葉而言，占有 1/3 的**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產量之多。除了產量的地位之外，更重要的是「生產穩定性」更是「臺中菸葉廠」穩定臺灣菸產葉生產量的價值與意義之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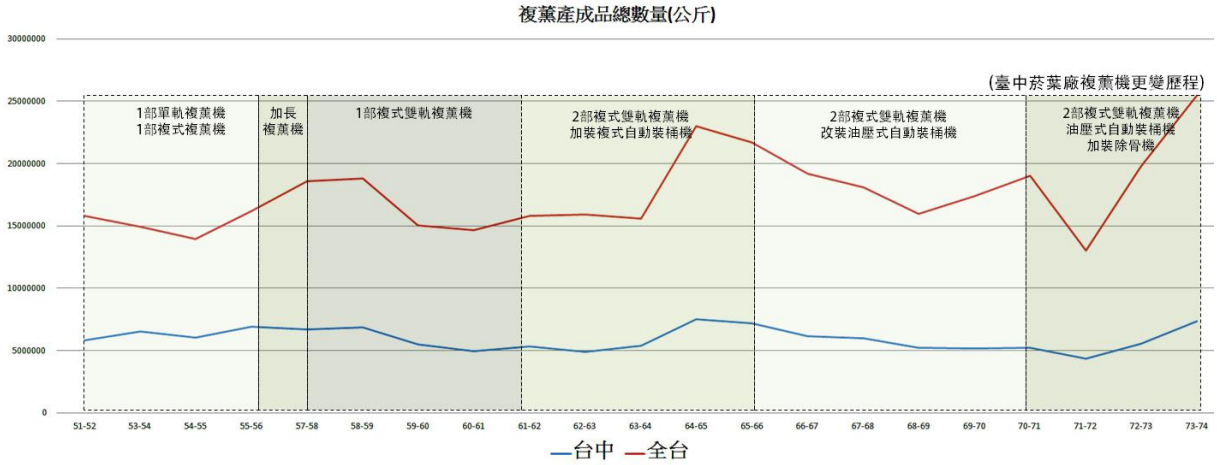

圖 5.1.11　民國 51-52 年度至民國 73-74 年度全臺與臺中複薰產成品總數量曲線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於民國 52 年至民國 74 年《台菸月刊》資料加註

表 5.1.4　民國 51-52 年度至民國 73-74 年度全臺與臺中複薰產成品總數量表

年期	菸葉廠	複薰產成品總數量(公斤)	產成比率(%)	說明
51-52	全臺	15830619.6	94.08	
	臺中	5829578	93.93	
53-54	全臺	14919967	93.65	包括試作菸葉在內
	臺中	6552676	93.27	
54-55	全臺	13937507	93.55	包括 f 春秋菸
	臺中	6012412	93.32	
55-56	全臺	16200790	92.48	
	臺中	6913992	93.68	
57-58	全臺	18570332	92.09	把菸與脫骨菸合併計算
	臺中	6711892	91.47	
58-59	全臺	18790367	91.19	把菸與脫骨菸合併計算
	臺中	6837406	92.91	
59-60	全臺	15040174	90.41	把菸與脫骨菸合併計算
	臺中	5516361	89.58	
60-61	全臺	14652625	88.95	把菸與脫骨菸合併計算
	臺中	4938656	92.98	
61-62	全臺	15789174	87.86	把菸與脫骨菸合併計算
	臺中	5319746	88.95	
62-63	全臺	15932932.5	89.92	把菸與脫骨菸合併計算
	臺中	4913315	90.47	
63-64	全臺	15570565	91.94	把菸與脫骨菸合併計算

年期	菸葉廠	複薰產成品總數量(公斤)	產成比率(%)	說明
	臺中	5365232	92.73	
64-65	全臺	22988329	81.02	把菸與脫骨菸合併計算
	臺中	7504135	79.78	
65-66	全臺	21711129	82.13	把菸與脫骨菸合併計算
	臺中	7173830	80.63	
66-67	全臺	19202957	81.09	把菸與脫骨菸合併計算
	臺中	6155623	78.98	
67-68	全臺	18121274	81.26	散葉與除骨葉合併計算
	臺中	5980073	92.95	只有散葉
68-69	全臺	15986748	80.94	散葉與除骨葉合併計算
	臺中	5203227	92.15	
69-70	全臺	17403443	76.59	散葉與除骨葉合併計算
	臺中	5138343	78.72	
70-71	全臺	19007625	74.32	散葉與除骨葉合併計算
	臺中	5246094	67.86	
71-72	全臺	13001101	69.02	只有除骨葉
	臺中	4356527	67.4	
72-73	全臺	19766175	74.59	散葉與除骨葉合併計算
	臺中	5523246	69.78	
73-74	全臺	25485119.3	71.39	散葉與除骨葉合併計算(秋菸)
	臺中	7334246.3	68.98	

資料來源：民國 52 年至民國 74 年《台菸月刊》；本研究彙整

(5)菸產業鏈重要分析(系統性分析)

由「菸產業鏈」的角度進行分析，以「臺中菸葉廠」設置或曾經設置過的廠房機能來看，戰後的「臺中菸葉廠」依舊以「複薰室」為主要的機能，以能產出複薰菸葉半成品為主；還曾在一定時間內設立「捲菸股」與「包裝股」等菸廠功能，所以「臺中菸葉廠」曾經兼具「菸廠」能完整生產「香菸」成品的能力，具有完整的「製造端」機能。另外，廠內設有「內新買菸場(收納場)」與「菸草耕種事業改進社-臺中分社」之單位組織，是協助菸農種植、煙燻與收購等工作輔導與政策之宣達，兼具半個「生產端」的意義。因此，整合來說，「臺中菸葉廠」在整個「菸產業鏈」:「生產端」、「製造端」、「銷售端」與「消費端」中，具有「生產端」與「製造端」的重要角色，是戰後在整個菸酒產業體系中，比較貼近在地農民與製造機能的重要設施與設備，可說是在臺中菸區地方上重要的實作單位。

透過整體菸產業鏈的闡述可知，「臺中菸葉廠」兼具「生產端」與「製造端」的雙重角色，廠內保有由青菸收納到複薰成為「半成品」後送出的各項獨立操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作的系統，其各種設備與空間需分別進行釐清與闡述，其各自作為獨立系統的理由，以作為辨別保存維護的依據。之後，將這些經過清楚論述的各系統設備與空間保存下來，進而達成「臺中菸葉廠」保存上的「完整性」。完整保存下來的「臺中菸葉廠」，進一步可透過整體菸產業鏈的論述，結合菸產業文化資產保存現況來看，在臺中菸區內的「生產端」已有詔安堂(直轄市定古蹟)與水湳菸樓(歷史建築)，可說明菸農與菸葉採收之後的初步煙燻保存的作業流程；有太平買菸場(歷史建築)與臺灣菸葉耕種時業改進社(歷史建築)可說明公賣局收購及菸農繳納菸葉的作業流程。再有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歷史建築)的保存，可說明「製造端」的青菸收納、複薰與製作半成品香菸的過程。

因此，**保存「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不僅是保存製造端的系統性，更是保存臺中菸區在「菸產業鏈」中「生產端」與「製造端」的「完整性」。**由此可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保存與研究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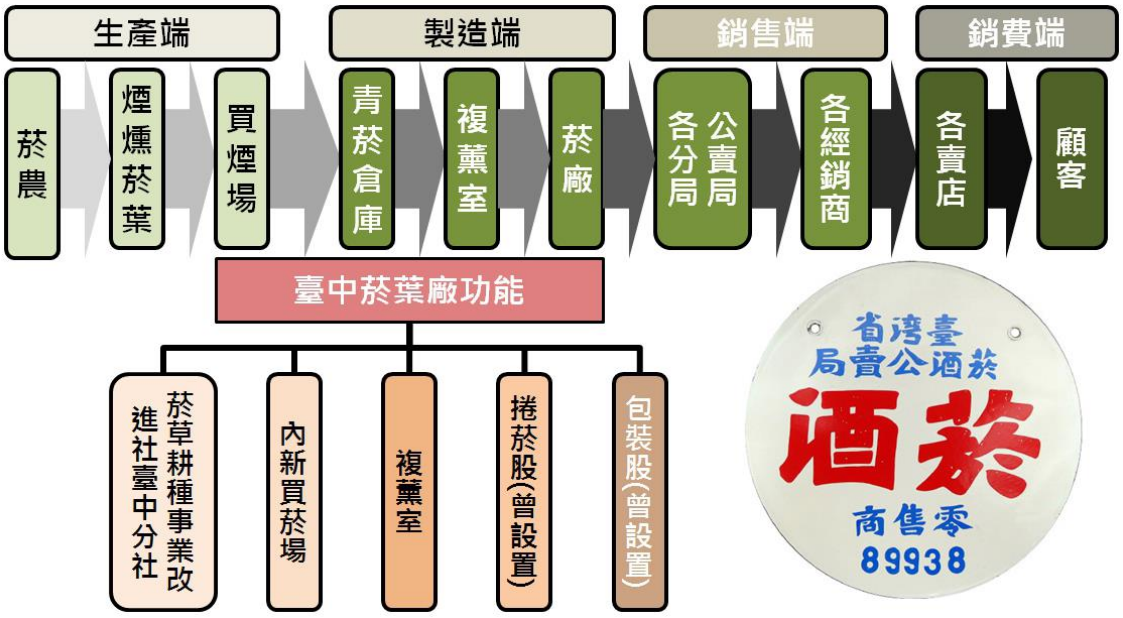

圖 5.1.12　臺中菸葉廠產業鏈角色分析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商標來源-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歷史沿革網頁

(三)建築特色與材料、技術代表性

1.表現各時代的建築風格

建築風格及材料造就菸葉廠的多樣性，也表現各時代的特色。

日治時期汽罐室，反映當時為創造挑高空間而運用扶壁柱的手法。戰後初期康樂室、大禮堂、圖書館…等為木造技術運用，風格也為 1945 年前常見的木造建築風格。爾後的磚造及加強磚造建築物，呈現水平雨遮、水平飾帶、水平分割的語彙，反映著現代式樣的建築語彙。1980 年代後的 RC 造建築物，反映建築技術提升，以大面積、高樓層倉庫的樣貌呈現。

2.表現各時代的建築材料

木造、磚造、加強磚造、RC 造，屋頂、雨棚、車棚的鋁製桁架、鋼桁架、力霸鋼桁架、鋼構架，面材的雨林板、白灰壁、馬賽克磚、磨石子、洗石子、水泥粉刷、油漆粉刷等十分多樣，保存各時代痕跡，反映其時代性。

3.反映使用需求的空間特性

工廠建築反映機械設備及操作所需，為高挑、寬敞且多窗的空間型態。倉庫建築為反應物品存放、避免光照及菸葉燻蒸的需求，空間多採高挑、多柱及少窗。工廠作業因氣味、粉塵多，因而配置有浴池，為工廠照顧員工的人性化考量。以上因應各需求所反映出空間特性，也塑造出菸葉廠的自明性。

三、文化資產登錄修正建議

(一)建議全區賦予文化資產身分

依據前述分析，歷史建築「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除了原登錄理由外，其在臺灣菸產業發展的各個階段(煙產業奠基時代、煙產業發展時期、菸產業精緻化時期)，均扮演重要與關鍵性的角色；就「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本身而言，不但具有臺灣煙產業精製化與機械化的代表性意義，也帶動「臺中菸區」的整體發展，以「鍋爐室(汽缶室)」為動力核心、「複薰室」為生產中心，行政辦公室為輔的廠區設計與規劃，也是相當先進的廠房規劃概念。

由於整個廠區均為煙葉複薰的作業空間，包括進場與半成品存放的倉庫空間、實際進行除骨、複薰與包裝的作業空間，支援工廠運作的動力中心(鍋爐室)、相關維修空間，以及維持場區運作所需的行政空間與員工生活空間，每一棟建築都具有個別的功能意義、且環環相扣；因此，經由詳細之歷史研究、建築調查後，本計畫建議全區以擴大歷史建築、登錄聚落建築群或登錄文化景觀之方式，賦予文化資產身分(詳如圖 5.1.9)，登錄模式之分析如後。

(二)登錄模式建議

1.案例分析

彙整目前林業、糖業、菸業等相關產業設施之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模式，大致可區分為下列幾種，並分析如表 5.1.5，可作為本案「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擴大文資登錄範圍與文資身份之參考：

(1)登錄歷史建築：如屏東菸葉廠及其附屬設施，因具建築史、技術史價值及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故以登錄歷史建築、擴大歷史建築範圍等模式，賦予文資身份。

(2)登錄文化景觀：如斗六糖廠、羅東林場，因其整體空間具有產業文化景觀之高度文化與歷史價值，且廠區空間完整、植栽、地形變化具特色，故以文化景觀身份進行保存。

(3)登錄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如林田山林業聚落，因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並具歷史脈絡與紋理具保存價值，故以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雙重身份進行文資登錄與保存。

(4)賦予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多重身份：為目前產業相關設施最普遍之指定/登錄模式，包括橋頭糖廠、花蓮糖廠、蒜頭糖廠等，均在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之外，賦予全廠區文化景觀身份。

表 5.1.5　登錄模式案例分析表

名稱	文資類別	種類	指定/登錄時間	評定基準	登錄理由
橋頭糖廠					
橋仔頭糖廠	直轄市定古蹟	產業	2008.03	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2.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4.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1.橋仔頭糖廠歷史背景有其獨特性，具有百年歷史，為臺灣第一座現代化糖廠，有無可取代之歷史、產業文化價值。 2.廠區內建築及自然生態年代已具保護價值。 3.廠區因時代變遷而發展，見證產業及建築演變。 4.該區域之生態與當地居習習相關，且有濃厚之歷史情誼，地方特色明顯。（備註：1998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公告；2002 年 9 月 19 日第二次公告；2008 年 3 月 3 日第三次公告）
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	文化景觀	工業地景	2008.03	1.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 2.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3.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4.具罕見性	1.可呈現長時間人類與自然和諧互動的明證，並且仍保有完整性。 2.具有獨特的或傳統的土地利用型態。 3.具有獨特的傳統社會機構組織，如當地習俗、生活方式、宗教信仰等。 4.具有提供環境服務的價值(例如水土保持、水源涵養和集水區保護等)。 5.能夠提供與地方社區生活方式和經濟活動相協調的公眾娛樂和旅遊機會。 6.適合學術研究。 7.具教育的重要性。
羅東林場					
羅東林場	文化景觀	工業地景	2012.02	1.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 2.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3.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4.具罕見性	1.羅東林場自大正 12 年（1923）年起即為太平山林場之製材、貯木作業場所及營林辦公廳舍，為見證太平山林業發展的重要產業文化地景。 2.場內林業設施、辦公廳舍及林業生活聚落保存完整，形成特殊產業空間紋理。其中貯木池為日治時期三大林場僅存的 1 處，為羅東城鎮中心難得之綠地與生態水域，亦是鐵路進入羅東的地標。 3.水陸植栽茂盛，尤其臨中正北路之蒲葵、亞歷山大椰子與黑板樹蔚為成濃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名稱	文資類別	種類	指定/登錄時間	評定基準	登錄理由
					蔭的林帶，形成獨特的景觀。 4.林務局於 2003 年規劃為羅東林業文化園區，以低密度發展及原樣保存進行修建，收藏並展示太平山林業設施與文物，為林木產業保留了珍貴的遺蹟，就其展現時代或社會意義、歷史文化特色以及罕見性，實有保存價值。
花蓮糖廠					
花蓮糖廠招待所	縣定古蹟	宅第	2011.10	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2.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4.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花蓮糖廠日式木造建築群中，本幢平面組成與構造方式較為特別，尤具保存價值。
花蓮糖廠廠長宿舍	縣定古蹟	宅第	2011.10	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2.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本建築為糖廠主管居住空間，為糖廠宿舍群中最重要者，可略窺當時工廠之經營管理方式及其職工階級與日常生活方式，具保存價值。
花蓮糖廠製糖工場	縣定古蹟	產業	2011.10	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2.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4.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5.具其他古蹟價值者	花蓮糖廠為製糖產業發展與花蓮地區開發及工業化之重要證據，而製糖工場為核心建築，極具保存價值。
花蓮糖廠原料區辦公室	歷史建築	其他設施-辦公廳	2011.10	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為廠區內除工場外較獨特之建築，為工廠生產外另一工作場所，建築形式、格局因其使用目的而不同，具保存價值。

名稱	文資類別	種類	指定/登錄時間	評定基準	登錄理由
		舍			
花蓮糖廠診所	歷史建築	其他設施-診所	2011.10	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診所提供花蓮糖廠住廠各級員工必要醫療服務，為廠區內重要公用設施建築，並有不同時期之建物留存，具保存價值。
花蓮糖廠員工宿舍 1 巷 5、7 號	歷史建築	宅第	2011.10	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1.為廠區日式木造宿舍建築多種格局樣式之一，具歷史文化價值。 2.建築構造保存完整，原有風貌與構造方式能具體呈現，能驗證工廠管理與生產階層差異，展現規格化營建制度階級差異之配合，為廠住合一之必然規劃構想，具有建築史或技術使之價值。
花蓮糖廠員工宿舍 1 巷 1、3 號	歷史建築	宅第	2011.10	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1.為糖廠宿舍多種格局樣式的一種，驗證工廠與居住空間密切結合的生活生產方式及員工之階級區分，具歷史文化價值。 2.階級制度明顯之規格化營建制度之表徵，且為解決員工通勤費時耗力，為員工建造居住場所，並使其與生產工作場所緊密連結，似為當時最佳選擇，也決定了工廠規劃配置構想，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
花蓮糖廠員工宿舍 7 巷 5、7 號	歷史建築	宅第	2011.10	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1.為廠區日式木造宿舍建築多種格局樣式之一，驗證當時工場生產場所與宿舍居住廠所之密切連結，具歷史文化價值。 2.雙拼式簡單居住建築，為制式化的營建觀念，與工廠規劃觀念的整體展現，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保存價值。
花蓮糖廠員工宿舍 7 巷 1、3 號	歷史建築	宅第	2011.10	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1.為糖廠宿舍多種格局樣式的一種，驗證工廠與居住空間密切結合的生活生產方式及員工之階級區分，具歷史文化價值。 2.為規格化營建技術之前驅，工廠與宿舍之關係說明工廠之規劃構想，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
花蓮糖廠副廠長宿舍	歷史建築	宅第	2011.10	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為花蓮糖廠日式木造宿舍建築群中最重要而獨特者，且保存良好，足以瞭解當時營建水準與廠區職員工之生活與組織，應予保存。
臺糖公司花	文化景觀	工業地景	2009.09	1.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	1.為花蓮地區開發歷程與製糖產業發展之重要見證，具重要歷史文化價值及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名稱	文資類別	種類	指定/登錄時間	評定基準	登錄理由
蓮糖廠				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2.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紀念性。 2.展現日治時期產業建築配置與生產地之融合性，居住與工作。 3.建物形式與產業地景保存良好，具保存價值。
斗六糖廠					
雲林縣斗六糖廠糖業文化景觀	文化景觀	工業地景	2010.04	1.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 2.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3.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4.具罕見性	1.為雲林縣三大糖廠之一，具深遠之發展歷史，目前雖以停產閒置，且部分設施已不存，但目前現存辦公區、倉庫區、宿舍區與生產區之位址，仍清楚標誌日治時期製糖工場生產與生活相互連結之型態，並為雲林縣糖產業發展之見證。 2.為日治時期斗六製糖工業之代表性廠區，目前廠區大致仍維持原空間配置紋理。 3.斗六糖廠整體空間具有產業文化景觀之高度文化與歷史價值。 4.廠區空間完整、植栽、地形變化具特色。
蒜頭糖廠					
蒜頭糖廠五分車站	縣定古蹟	車站	2015.03	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2.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蒜頭糖廠設立於 1906 年(明治 39 年)，為明治製糖株式會社所設立，原料區遍及蒜頭、灣內、田尾、溪南、雙溪口、小槺榔等地，因優秀蔗作地及先進製糖壓榨機具，曾為全臺第三大廠。而「蒜頭糖廠五分車站」建於 1930 年(昭和 5 年)為典型木造站房，分候車室及辦公室，其站場配置為明治製糖會社之標準型，共三個紅磚小月台及三條股道。經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決議，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之「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及「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基準，因此指定為縣定古蹟。
蒜頭糖廠木造宿舍區	歷史建築	宅第	2015.03	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蒜頭糖廠木造宿舍區包含 10 棟宿舍及 1 棟甘堂，宿舍區依不同階級分獨棟住宅及雙拼住宅，其空間主要區分為居室空間、服務空間及通行空間，使用

名稱	文資類別	種類	指定/登錄時間	評定基準	登錄理由
（含甘堂）					面積亦依階級而有不同。另甘堂為 2 層白色西式洋樓，型式優雅，其 2 樓露臺可眺望週邊景色，平日作為公差人員宿舍使用。經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因具「歷史文化價值」及「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之基準，因此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蒜頭糖廠文化景觀	文化景觀	工業地景	2015.03	1.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 2.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3.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4.具罕見性	在日治時期產糖率佔全明治製糖株式會社的第一位，製糖時間也最久，為國內少有從製糖、倉儲、運輸、員工宿舍及蔗糖完整保存之糖廠，是臺灣產業發展過程之重要設施，也見證日治時期糖業文化。
林田山					
林田山中山堂及康樂新村殘構	歷史建築	其他設施-建築物類	2002.09	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本案已是遠近馳名的休憩區，經由當地文史工作室人員的妥善規劃，其主體區域頗能令人發思古之幽情。其中山堂建築搭配現有之建築群，聚落本身擁有豐富物種，值得繼續保存，登錄為歷史建築。
林田山(MORISAKA)林業聚落	聚落建築群	其他-日治時期宿舍區	2006.12	1.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者 2.歷史脈絡與紋理具保存價值者	本聚落全為木造住屋，為不同型式之日式木造住屋建築，並伴隨林業發展而存在，具保存價值。
屏東菸葉廠					
屏東菸葉廠及其附屬設施	歷史建築	產業	2017.11(擴大歷建範圍)	1.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2.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	見證日治時期至臺灣七、八零年代臺灣製菸工業的歷程，部份機器及空間格局保存完整，是工業建築的活教材。符合下列歷史建築登錄基準： 1.具歷史文化價值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國家文化資產網資料彙整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2.登錄模式比較分析（文化景觀、擴大歷建、聚落建築…）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 一、有形文化資產分類：

- 古蹟：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 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 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
-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本案較為符合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分類。

表 5.1.6　登錄程序比較

	古蹟	歷史建築	聚落建築群	文化景觀
指定基準	◆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 具稀少，不易再現者。	◆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 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者。 ◆ 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且風貌協調具保存價值者。	◆ 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 ◆ 能反映出土地永續利用之特殊技術、特定模式或價值。

		古蹟	歷史建築	聚落建築群	文化景觀
				◆ 具建築或產業特色者。	◆ 能實質呈現特定產業生活與周邊環境關係，且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指定程序	現場勘查	應辦理	應辦理	應辦理	應辦理
	公聽會	得招開	免	應辦理	應辦理
	審議會審議	應辦理	應辦理	應辦理	應辦理
	公告	應辦理	應辦理	應辦理	應辦理
	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應辦理	應辦理	應辦理	應辦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5.1.7 登錄類種應辦理事項比較表

		古蹟	歷史建築	聚落建築群	文化景觀
審議因辦理事項	種類	細#2 產業及其他設施		細#3 產業設施	細#6 工業地景
	保存計畫	#37 應辦理	無	#40 應辦理	#63 應辦理
	再發展計畫	無	無	#40 應辦理	無
	公聽會說明會	#37 應辦理	無	#40 應辦理	無
	保存計畫檢討	無	無	細#24 定期檢討未明定時間。	細#28 每 5 年
定著土地處理	定著土地之變更都市計畫	#39 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	#39 保存區	#40 特定專用區	#63 保存用地/區
	定著土地之都市計畫規定	#37,#39 依保存計畫並應修正於都市計畫中	#39 得規定於都市計畫中	#40 應依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辦理	應依保存計畫辦理
	定著土地內之開發行為	#42 應會同主管機關審議	#42 應會同主管機關審議	#40 應依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辦理	應依保存計畫辦理
定著土地	周遭土地開發審查	#34	#34	#34	應依保存計畫辦理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古蹟	歷史建築	聚落建築群	文化景觀
周圍土地處理		有遮蓋外貌或阻塞觀覽者，應經主管機關審議。 #38 周邊土地開發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	有遮其外貌或阻塞觀覽者，應經主管機關審議。	有遮蓋外貌或阻塞觀覽者，應經主管機關審議。 細#24 保存及再發展計畫經審議通過後送該地區建築管理機關協助管理。	
	周遭範圍	細#22,23 所在街廓及隔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鄰街廓為範圍。	細#22 定著土地鄰接、隔道路鄰接之建築基地	細#22 定著土地鄰接、隔道路鄰接之建築基地	應依保存計畫辦理
修復過程	說明會	#24 應辦理	無	無	無
收益歸屬	產生之收益	#22 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制。			#62 準用第 22 條規定
公有不動產之撥用		產#8 無償	產#8 無償	有償	有償

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 細#：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產#：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參照表 5.1.3 之比較，主要差異事項及衍生事項分析如下：

(1)必要工作事項

古蹟、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需提送保存或保存再利用計畫，屬必要工作事項上主要差異，且保存計畫提送審議，為定著土地之保存方案依據及周圍土地對文化資產於風貌、都市涵構等保存維護，提出必要限制發展或導引的重要依據來源，然歷史建築，免提送保存或保存再利用計畫，則無相似指導作為依循。

(2)周圍土地開發之審議限制

A.古蹟，較具有都市計畫層面管制，且於都市設計階段應主動會知主管機關，具有明確介入之機制與階段，應得以達成保存完整性；

B.歷史建築，得依#34 審議，然未明確載明應經審議之情形、程序，恐因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主動會知，致錯失適當時機。

C.聚落建築群得要求建築管理機關協助管理，較具有一定程度管制然建築管理事項繁雜，應僅能以原則性與以管理限制。

D.文化景觀因各景觀差異甚大，應依保存計畫作為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變更依循，其開發之限制導引因載明於保存計畫中。

(3)土地建物取得

按現行國產法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3]，僅古蹟、歷史建築之建築物可以無償撥用，其餘建物尚須為有償。

(4)建議登錄模式

依據上述分析，本案擴大文化資產登錄範圍，建議以「歷史建築」為優先考量，雖於文資法中對周圍環境較無主動、都市計畫層級之保存機制，然本區所屬都市計畫目前進行通盤檢討，建議可於期間將相關保存機制納入通盤檢討，逕而提供日後開發之處理原則，例如：鄰接土地應與歷史建築作落土地留設一定間隔、一定範圍內於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應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等…類似原則性條文。

此外，考量歷史建築身分免提送保存或保存再利用計畫，對於定著土地景觀、設施等之保存，及周圍土地開發對文化資產風貌、都市涵構等衝擊，缺乏指導與限制依據；為維護全區風貌與文化資產價值，建議可同時登錄聚落建築群。

至於涉及臺中煙區整體發展脈絡，與菸葉產業系統性保存等層次，則建議普查、盤點臺中煙區各產業設施現況(如菸田、菸樓、買菸場…)，並串連既有相關文化資產(如詔安堂、水湳菸樓、太平買菸場)，以登錄文化景觀-工業地景模式，系統性的保存臺中地區菸產業發展脈絡。

故，建議修正指定範圍包含吉隆段 1414、1414-4 地號及出入口椰林道部分納入，以保障全區景觀能加以維持；同時，建議賦予「聚落建築群」與「歷史建築」雙重身份。

(三)臺中市政府歷史建築「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廠建築群」修正公告現勘專案小組

針對本案調查研究所提之全區擴大納入歷史建築登錄及賦予「聚落建築群」與「歷史建築」雙重身份等建議，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於歷史建築「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現場，召開修正公告現勘暨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摘要如下(詳細會議記錄請詳附件七)：

1.有關本歷史建築修正公告內容，專案小組建議如下：

[3]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法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
八、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不動產、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且其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國有不動產撥供中央政府機關使用。
（二）撥供古蹟、歷史建築、社會住宅、道路或溝渠使用。

(1)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維持原登錄內容。

(2)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A.歷史建築本體：除原登錄之 6 棟歷史建築外，並將原製材工廠(SC)、原警員待勤室(SH)、1 號 2 號倉庫(PB)、理髮室/洗衣室(LE)、青菸倉庫(PA)、外銷菸葉檢查場(SG)、修理室(SB)、5 號 6 號桶材及桶菸倉庫(PD-54)、9 號桶菸倉庫(PD-53)、8 號桶菸倉庫(PD-45)、配電室(SA)等 11 棟廠區建築，擴大登錄為歷史建築，詳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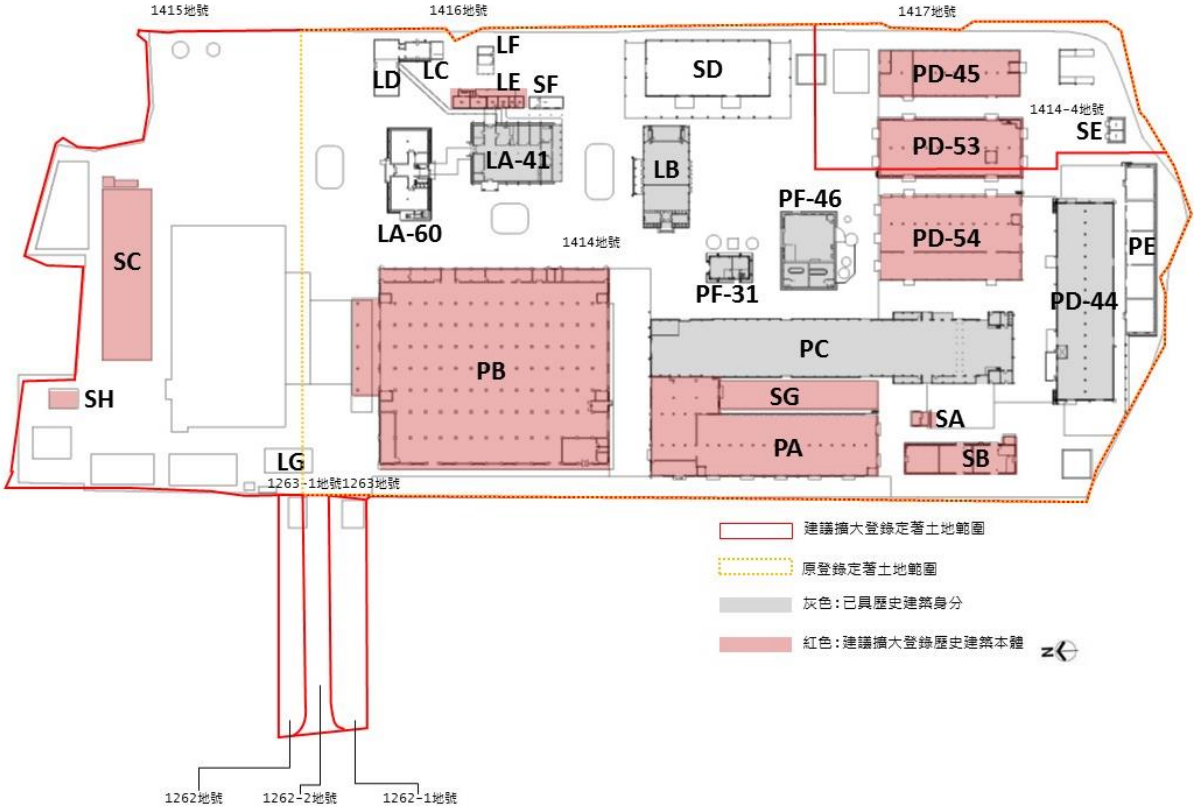

圖 5.1.13　歷史建築「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廠建築群」擴大登錄建議示意圖

資料來源：108 年 8 月 7 日臺中市政府歷史建築「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廠建築群」修正公告現勘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B.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大里區吉隆段 1414、1414-4、1262、1262-1、1262-2、1263、1263-1 地號，土地面積共 52,189.13 平方公尺。

(3)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依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之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分別列舉其文資價值，詳見表 5.1.8 及附件七。

2.有關是否另登錄為聚落建築群乙節，建議維持原登錄類別(歷史建築)。

3.本次修正公告建議，將提送本市審議會審議，並邀請相關單位與會。

(四)擴大歷史建築登錄與公告修正建議

經由本案調查研究成果，及 108 年 8 月 7 日臺中市政府歷史建築「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廠建築群」修正公告現勘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正如下：

1.公告修正內容

有關「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歷史建築原登錄公告，與 108 年 8 月 7 日臺中市政府歷史建築「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廠建築群」修正公告現勘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之修正公告內容，對照如下：

表 5.1.8 擴大歷史建築「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範圍文資公告修正對照表

	原登錄公告	108 年 8 月 7 日 臺中市政府歷史建築「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廠建築群」修正公告現勘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之修正公告內容
名稱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	同原登錄公告
種類	產業設施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04 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建築本體:：康樂室(原辦公廳)、大禮堂(原員工食堂)、辦公室(原汽罐室)、鍋爐間及浴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場(原再乾燥場)，總面積約為 5,079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依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二)建築定著地號：臺中市大里區吉隆段 1414 地號(部分)。 (三)周邊應保存整體範圍及其土地面積：臺中市大里區吉隆段 1414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約 37,742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依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一)歷史建築本體： 1.康樂室(原辦公廳)(LA-41):面積約 475 平方公尺。 2.大禮堂(原員工食堂)(LB)：面積約 489 平方公尺。 3.辦公室(原汽罐室)(PF-31):面積約 106 平方公尺。 4.鍋爐室及澡堂(PD-46)：面積約 266 平方公尺。 5.複薰工場(PC)：面積約 2,349 平方公尺。 6.7 號桶菸倉庫(PD-44)：面積約 1,203 平方公尺。 7.原製材工廠(SC)：面積約 848 平方公尺。 8.原警員待勤室(SH)：面積約 40 平方公尺。 9.1 號 2 號倉庫(PB)：面積約 4,860 平方公尺。 10.理髮室/洗衣室(LE)：面積約 125 平方公尺。 11.青菸倉庫(PA)：面積約 1,732 平方公尺。 12.外銷菸葉檢查場(SG)：面積約 249.5 平方公尺。 13.修理室(SB)：面積約 340 平方公尺。 14.5 號 6 號桶材及桶菸倉庫(PD-54):面積約 1,269 平方公尺。 15.9 號桶菸倉庫(PD-53)：面積約 852 平方公尺。 16.8 號桶菸倉庫(PD-45)：面積約 686 平方公尺。 17.配電室(SA)：面積約 124 平方公尺。 (二)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大里區吉隆段 1414、1414-4、1262、1262-1、1262-2、1263、1263-1 地號，土地面積共 52,189.13 平方公尺。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原登錄公告	108 年 8 月 7 日 臺中市政府歷史建築「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廠建築群」修正公告現勘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之修正公告內容
登錄理由	(一)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為全臺五大「葉煙草再乾燥場」中，唯一今(2016 年)仍維持營運生產的單位，具有歷史傳承性，別具意義。從「葉煙草再乾燥場」之「汽罐室」(創建於 1942)，到戰後初期「臺中菸葉加工廠」之木造「辦公廳」(今康樂室)(1949~1952)，到「臺中菸葉廠」時期木造「員工食堂」(1953 年，今大禮堂)，及其他後期改建之鍋爐間、浴室、桶菸倉庫與複薰室等，見證日治到戰後臺中地區菸草產業之發展變遷。 (二)該建築群的保存可連結鄰近日治時期原臺中煙草試驗場(現為臺中市軟體園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中支局(今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及戰後之歷史建築太平買菸場，形成大臺中菸草產業發展場域，提升文化資產保存的正面效應。	(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1.「專賣局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座落於臺中通往霧峰等地區的交通要道上，為「臺中菸區」的核心地帶；在整個「菸產業鏈」中，具有「生產端」與「製造端」的重要角色，是菸酒產業體系中，較貼近在地農民與製造機能的重要設施與設備，為地方上重要的實作單位，也帶動整個臺中菸區的發展。 2.「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的保存可連結鄰近日治時期原臺中煙草試驗場(現為臺中軟體園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中支局(今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以及戰後之歷史建築太平買菸場，形成大臺中菸草產業發展場域，提升文化資產保存的正面效應。 (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1.日治時期，「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的設立著眼於「二次乾燥」的功能與意義，為臺灣總督府推動「黃色煙葉種」、因應其「精製化」需求所設立。其中「複薰機」代表著臺灣菸產業從全手工生產，進入「機械化」的一環，戰後「臺中菸葉廠」的定位並無改變；因此，「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可說是臺灣菸產業精製化與機械化的代表。 2.「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以「鍋爐室(汽罐室)」為動力核心、「複薰室」為生產中心，行政辦公室為輔，整體廠區設計與規劃為十分先進的產業空間設計案例，是當時臺灣進入工業化的廠區代表之一。 3.「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之生產流程(青菸入庫-除骨-複薰-桶菸入庫-出貨)中，仍完整保存調理、除骨、複薰、包裝等生產機具，且尚可運作，為活保存的珍貴產業文化資產。 (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1.「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為全臺五大「葉煙草再乾燥場」中，唯一運作至民國 106(2017)年底才停止生產的單位，具有歷史傳承性，別具意義。從「葉煙草再乾燥場」之「汽

	原登錄公告	108 年 8 月 7 日 臺中市政府歷史建築「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廠建築群」修正公告現勘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之修正公告內容
		罐室」(創建於 1942)，到戰後初期「臺中菸葉加工廠」之木造「辦公廳」(今康樂室)(創建於 1952 年)，到「臺中菸葉廠」時期木造「員工食堂」(創建於 1953 年，今大禮堂)，及其他後期改建之鍋爐間、浴室、桶菸倉庫與複薰室等，見證日治到戰後臺中地區菸草產業之發展變遷。 2.「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既有建築，依著不同時期的發展，反映各時代時興的建築風格，材料方面也表現不同時代慣用的建築材料，可彰顯建築與材料的時代性。 3.工廠、倉庫、鍋爐室、辦公室等建築型態，充分反映建築空間因應使用需求所呈現的不同樣貌。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及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 105 年度第 6 次會議決議辦理。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所列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擴大歷史建築與定著土地範圍

(1)擴大登錄歷史建築範圍

「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歷史建築原登錄公告僅：康樂室(原辦公廳)、大禮堂(原員工食堂)、辦公室(原汽罐室)、鍋爐間及浴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場(原再乾燥場)等 6 棟歷史建築，經本案調查研究後，並經 108 年 8 月 7 日專案小組現勘決議，基於完整性、高度真實性、稀少不可再現性、動態保存等觀點，建議擴大登錄歷史建築範圍，納入原製材工廠(SC)、原警員待勤室(SH)、1 號 2 號倉庫(PB)、理髮室/洗衣室(LE)、青菸倉庫(PA)、外銷菸葉檢查場(SG)、修理室(SB)、5 號 6 號桶材及桶菸倉庫(PD-54)、9 號桶菸倉庫(PD-53)、8 號桶菸倉庫(PD-45)、配電室(SA)等 11 棟廠區建築；擴大登錄範圍如圖 5.1.13 所示。

(2)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定著土地部分，依據 105.10.07 府授文資古字第 10502015091 號函，原登錄之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為臺中市大里區吉隆段 1414 地號(部分)、1414-4 地號，土地面積約 37,742 平方公尺。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配合擴大登錄文化資產，除以大里區吉隆段 1414 及 1414-4 地號為主要範圍外，並將主入口椰林道部分納入，新增吉隆段 1262、1262-1、1262-2、1263、1263-1 等 5 筆地號，如表 5.1.3 及圖 5.1.14 所示；至於基地東側三個缺角(1415、1416、1417 地號)，均為私人產權、且不影響整體區域之保存再利用，故不納入定著土地範圍。

表 5.1.9　建議擴大登錄文化資產之定著土地資料表

地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人	土地使用分區
臺中市大里區吉隆段	1414 地號*	45,665.8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工業區
	1414-4 地號	4,480.6			
	1262	602.64			住宅區
	1262-1	818.93			
	1262-2	615.86			道路用地
	1263	5.28			住宅區
	1263-1	0.01			
總計		52,189.13			

備註：1414 地號原登錄局部，擴大登錄將 1414 整筆地號土地納入定著範圍。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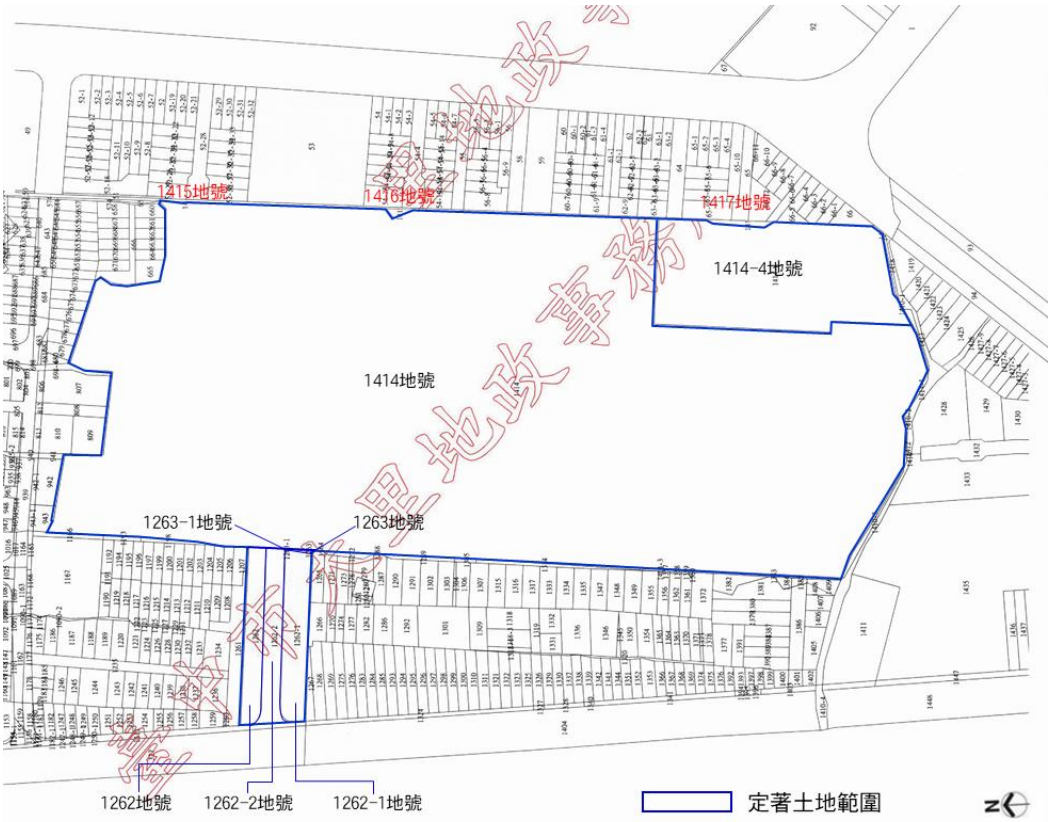

圖 5.1.14　建議擴大登錄文化資產定著土地地籍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地籍圖謄本為底圖繪製

四、都市計畫

(一)變更範圍及課題討論

1.基地所在工業區北側為私人民宅，現況多作住宅使用，是否併同變更?

根據現況工業區的使用用途及本基地內指定歷史建築物所定著土地，若僅保留現有私有民房部分不變更，將造成區域內零星工業區情況，加以區內又以住宅使用為主，考量整體園區發展，建議應併同變更。

2.現況基地主要透過正門一 8 米都市計畫道路聯外，側門則為一住宅區既成道路，是否增加都市計畫道路改善聯外動線?

(1)既有聯外道路

本基地東側兩處出口，應分別進行變更，編號 1 位置之計畫道路兩側現況綠地皆為國有住宅區，未來可變更為綠地兼道路用地，擴大設計及使用可能性，。編號 2 位置現況為建物中興路二段 602 號及 606 號間既成道路，僅有路口處 1401 地號為私有地，建議後續可變更為道路用地，以符合現況用途。

(2)其他可能聯外路線

後圖編號 3 現況為國有空間，雖可透過變更分區無償取得，然其與園區交接面寬度僅約 3 米，若作為聯外道路，僅可做為人行通道使用。若該處棚架未予保留方有車行聯外可能性。編號 4 道路鄰鐵路街側，現況為公廟及加水站使用，且為私有土地，以日新段 66 地號為主，該土地地主約 30 餘人，土地取得成本約 1 千餘萬，取得成本相對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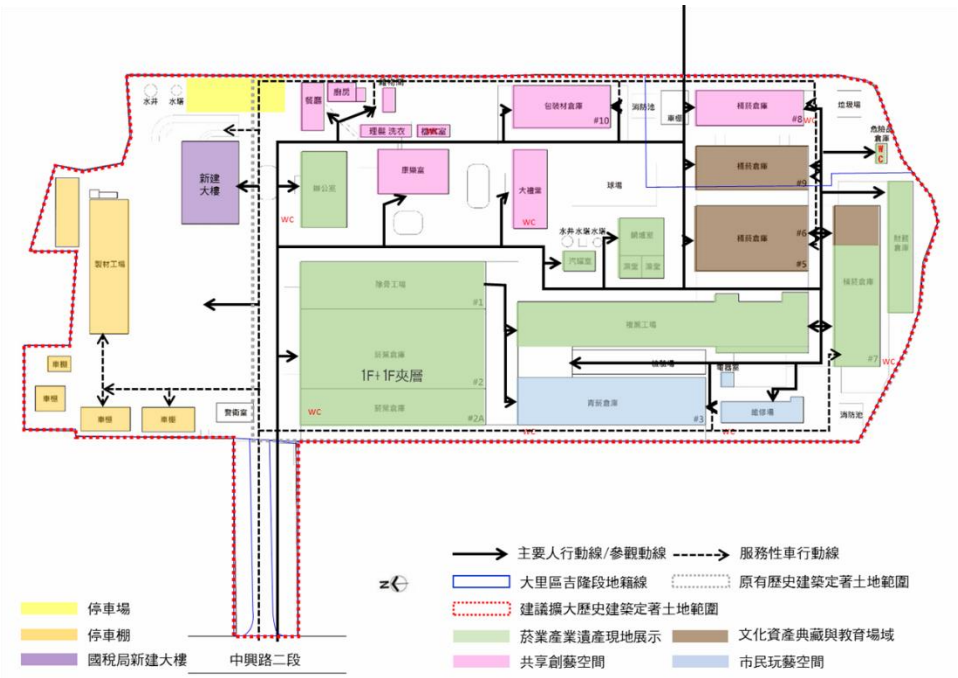

圖 5.1.15　園區內服務動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1.16　聯外道路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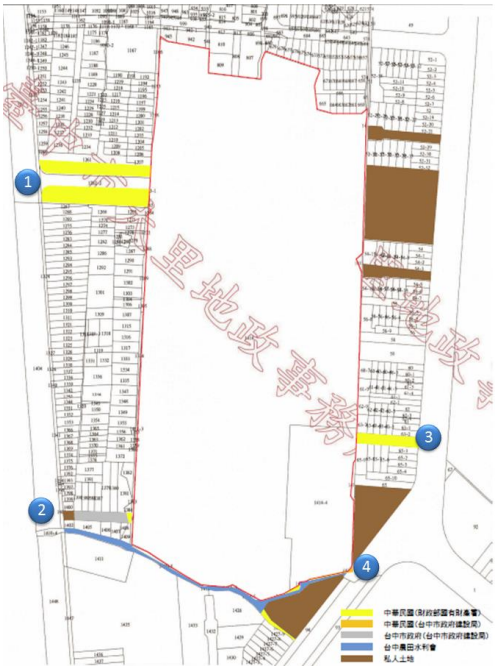

圖 5.1.17　可能聯外道路產權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 5.1.10　各聯外道路聯通可行性

	道路面寬	取得方式	土地取得成本	現況分區	聯外涉及問題
編號 1	8 米	已取得	-	道路用地	-
編號 2	6 米	國有-無償撥用；私有-徵收	6,277,095	住宅區	已為既成道路，私有土地部分待徵收取得
編號 3	3-5.5 米	國有-無償撥用	-	住宅區	現況為空地，待變更分區後撥用取得，但與園區連接處僅約 3 米且曲折，僅可供人行通過
編號 4	7 米	私有-徵收	11,348,964	住宅區	現況為公廟及加水站使用，私有土地部分待徵收取得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私有地金額暫依公告現值 2.2 倍估計

3.本案基地面積約有 5 公頃，根據細部計畫的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容，未來停車空間應依據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區內現有空地空間若不足未來使用，應如何因應?

目前基地內部僅有 3 處車棚，對於區內停車需求顯有不足，建議針對非屬歷史建築物定著土地部分，檢討未來建築是否保存後，建議配合開發開挖地下停車場以為因應。

(二)可能變更方案

1.使用分區變更建議

(1)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變更為文化特定專用區

配合後續確認保存建物範圍，將其定著土地範圍變更為文化特定專用區，並依可能使用用途納入允許使用組別外，亦可參考「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書」之規範。

(2)非屬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及吉隆路側私人乙工土地變更為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

本案非屬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目前由國稅局提出辦公廳舍興建需求，惟區內建物是否保存尚待評估及協調，建議分區變更方向須保留未來使用彈性，建議以特定區方式，維持辦公廳舍興建使用可能外，若遇須保存建物情境時，未來作為其他再利用，仍有可能符合特定區要求。

吉隆路側乙工現況主要為低度使用住宅使用為主，但尚有部分作為汽車維修、運輸行等工業型使用，因整體面積較小，難有整體性的特定產業規劃，且非大里區產業發展核心地帶，建議未來併同本案北側非屬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變更。

提供限期都市更新獎勵措施，重建變更為住宅使用或支援商務使用，應依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辦理回饋，但考量現地基地規模皆不大，可折繳代金方式辦理之。

圖 5.1.18　變更方案建議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3.回饋比例合理性

(1)變更為生活產業特定專用區部分

A.吉隆路側私人乙工土地部分可參考臺北市南港經驗，於一定年期內完成更新，更新後若作為住宅使用，但回饋比例則參考現行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但考量現地基地規模皆不大，可折繳代金方式辦理之。

B.國稅局興建大樓用地部分，未來應提供部分地下室車位作為未來歷史園區使用。

(2)變更為文化特定專用區部分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 6 條規定，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者，由都市計畫委員會視實際情形審決之；同規範第 12 條規定，變更範圍內現有聚落建築密集，得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

因本案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屬性與一般住、商或可發展分區有異，未來可於都委會審議階段，討論回饋方式或減少回饋比例。

相關回饋方式亦可參考「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 細部計畫書」做法，該計畫之變更回饋方式及計畫經行政院文建會與臺中市政府協商，同意撥供創意文化專用區(二)內編號 R4、R4’、T4 建物基地範圍內建築物予供臺中市都市願景館及相關都市發展使用，但不含其土地產權移轉事宜。

若能比照相關作法，未來園區內空間若部分提供市府使用，亦可協商作為回饋方案。

4.停車空間

先前討論會議中，曾要求國稅局新建大樓需要增設地下停車場空間供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內產生停車需求使用，將持續了解新建大樓量體、園區內需求，作為停車空間內化可能之探討。

5.增闢聯外道路

基地西南側之既成道路，僅有路口處 1401 地號為私有地，建議後續可變更為道路用地，以符合現況用途。

6.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現況吉隆段 1262、1262-1、1263 及 1263-1 地號為道路旁花圃使用，但分區為住宅區，為符合實際使用情況，建議後續變更為道路用地，以符現況使用。

7.長期都市計畫變更建議

因周邊住宅區密集，現有內部通路尚為私有地，尚待一定時程方可完成重建整合。同時為免在無獎勵誘因下，以退縮等義務要求開發造成居民反彈，可將周邊住宅區變更議題列為下一階段通檢變更討論議題，建議提供規模獎勵，同時透過都市設計審議鼓勵爭取此獎勵者開發基地融入菸葉相關公共藝術品、提具可退縮通路與菸廠景觀併同設計。

圖 5.1.19　長期變更方案建議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二節　建築修復計畫

一、修復原則

有關修復原則部分，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規定：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

第一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

因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所指定之古蹟，其使用或再利用應維持或彰顯原指定之理由與價值。

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公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理事項、方式、程序、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關本案修復原則，針對是否依原貌修復之修復再利用方式、是否採取現代科技與工法、及是否有再利用必要設施，說明如下：

(一)以現況修復為原則，並因應再利用調整或拆除局部空間

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雖興建於日治時期，但多數建物已拆除改建，僅有汽罐室較接近日治時期樣貌，但外觀門窗、內部空間格局等均已改變，複薰工廠、桶菸倉庫等雖建於日治時期，但原始建築也已拆除改建，目前所見均戰後改建樣貌；因此，在修復設計上，雖存有日治時期興建工程圖面，但資料較為模糊，且建物位置均有或多或少的改變，因此，就實際狀況與所需經費而言，恢復日治時期的原貌顯有困難，故建議「以現況修復為原則，並因應再利用調整或拆除局部空間」。

(二)因應結構行為的保存、補強及蟲蟻防治等需求，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

場區內建築構造多樣，包括磚構造、木構造、木屋架、鋼構屋架等，在各棟建築修復方面，除現況修復外，也將依再利用需求局部拆除或調整內部空間格局；因此，各建築若經結構評估並有結構補強之必要，將以現代科技與工法方式為之。

另，對於廠區內數棟木構造建築，及木造門窗、木屋架等木質構造部份，採用現代化蟲蟻防治工法，加強木造建築之耐久性與使用安全性。

(三)再利用必要設施之設置

相關再利用必要設施部分，如公共廁所、賣店、商業設施等，均將運用廠區內既有建築空間設置，全區不再新建額外空間作為再利用必要設施。

二、修復工法建議

(一)廠區景觀、設施

有關定著土地廠區景觀及設施的修復，初步建議如下：

表 5.2.1　定著土地廠區景觀及設施的修復工法初步建議

空間元素名稱		損壞情形	保存與替換修護策略
地坪	柏油地坪	表面龜裂	剔除柏油，重新鋪設。
		裂縫植栽生長	剔除柏油，重新鋪設。
		低窪積水	剔除柏油，重新鋪設，並確實施作排水坡度。
	水泥地坪	水漬、髒汙	全面檢修，並清除髒汙。運用高壓清洗機，由低壓逐漸增壓清洗。無法洗淨的部分，剔除粉刷層，並重新粉刷。
		表面沙化	剔除表層，並重新鋪設。
		表面龜裂	剔除表層，視情況以無收縮水泥填補裂縫，並重新鋪設。
		低窪積水	剔除表層，重新鋪設，並確實施作排水坡度。
	草地	落葉、枯枝堆積	清除落葉、枯枝，並定期維護草皮。
		低窪積水	以泥沙填補低窪處，並重新種植草皮。
	砂石地	落葉、枯枝堆積	定期清除落葉、枯枝。
		低窪積水	以泥沙填補低窪處，並重新種植草皮，以防止積水
	泥地	雜草叢生	定期除草。
		落葉、枯枝堆積	定期清除落葉、枯枝。
		低窪積水	以泥沙填補低窪處，並重新種植草皮，以防止積水
	排水溝	緣石塌陷、排水溝遭填塞	全面性檢修，疏通並重新施作排水溝。
		泥沙淤積、落葉堆積	全面性檢修，清除泥沙、落葉。
		植物生長	全面性檢修，清除植栽。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空間元素名稱		損壞情形	保存與替換修護策略
		排水不佳	打除既有排水溝，並重新施作，並確實施作排水坡度。
	軌道	水泥(柏油)地坪覆蓋	打除覆蓋的水泥及柏油，並全面檢修軌道。
牆	圍牆	水漬、髒汙	全面性檢修，運用高壓清洗機，由低壓逐漸增壓清洗。無法洗淨的部分，剔除粉刷層，並重新粉刷。
		裂痕、破損	全面性檢修，研判是否需要進行補強，必要時進行結構補強。並於裂痕處切 V 字型溝以水泥沙漿填補。
		表面龜裂	剔除粉刷層，視情況以無收縮水泥填補裂縫，並重新粉刷。
		粉刷層剝落	剔除粉刷層，並重新粉刷。
		潮濕發霉	剔除粉刷層，並重新粉刷。
		青苔、植栽生長	運用高壓清洗機，由低壓逐漸增壓清洗。無法洗淨的部分，剔除粉刷層，並重新粉刷。
景觀	具象徵意義[4](椰子樹、松柏、榕樹)	-	定期修剪，全面檢修樹穴，定期健檢，定期觀察其生長情形。
	具生活意義[5](果樹、發財樹)	-	全面檢修樹穴，並定期修剪。
	一般植栽[6]	-	定期修剪。
	景觀圓環	龜裂、表面剝落	全面檢修，視現場情況進行局部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修復
		破損崩塌	全面檢修，視現場情況進行局部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重新施作
	景觀水池	龜裂、表面剝落	全面檢修，視現場情況進行局部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修復
		破損崩塌	全面檢修，視現場情況進行局部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重新施作
棚架	木造廊道	水漬髒污	全面性檢修，清除髒汙。無法清除的部份事情況修補或以同質品/相似品仿作。
		潮濕腐朽	1.腐朽輕微處:保留原木進行檢修。 2.腐朽嚴重處:視現場情況進行局部切除修補或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抽換。

[4] 具象徵意義:體現企業形象或空間氛圍所種植之植栽，本廠的椰子樹及禮堂四周之松柏、榕樹均屬之。
[5] 具生活意義:體現員工於廠內生活所種植，具共同生活記憶者，如本廠的果樹、發財處、榕樹等。
[6] 一般植栽:不具象徵意義及生活意義之一般植栽。

空間元素名稱		損壞情形	保存與替換修護策略
			3.新舊木料均需進行防蟲防腐工程，並刷塗滲透型保護漆。
		白蟻蛀蝕	1.蛀蝕輕微處:保留原木進行檢修，並進行防蟲防腐工程。 2.腐朽嚴重處:視現場情況進行局部切除修補或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抽換。 3.新舊木料均需進行防蟲防腐工程，並刷塗滲透型保護漆。
		開裂	1.開裂輕微處保留原木進行檢修，或局部切除修補。 2.開裂嚴重處:視現場情況進行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抽換。 3.新木料需於工廠進行防蟲防腐工程。
	鋼製車棚	面漆剝落	全面性檢修、除鏽，並上防鏽漆處理。
		鐵件鏽蝕	全面性檢修、除鏽，並上防鏽漆處理。
		鉚釘接合點爆開	全面性檢修，五金及鉚釘鏽蝕毀損嚴重處抽換。
	雨遮鋼棚	鐵件鏽蝕	全面性檢修、除鏽，並上防鏽漆處理。
用水設備	水井	鋼頂鏽蝕	全面性檢修、除鏽，並上防鏽漆處理。
	鋼製水塔	面漆剝落	全面性檢修、除鏽，並上防鏽漆處理。
		鐵件鏽蝕	全面性檢修、除鏽，並上防鏽漆處理。
	RC 造水塔	水漬、髒汙	全面性檢修，運用高壓清洗機，由低壓逐漸增壓清洗。無法洗淨的部分，剔除粉刷層，並重新粉刷。
		裂痕、破損	全面性檢修，研判是否需要進行補強，必要時進行結構補強。並於裂痕處切 V 字型溝以水泥沙漿填補。
		表面龜裂	剔除粉刷層，視情況以無收縮水泥填補裂縫，並重新粉刷。
		粉刷層剝落	剔除粉刷層，並重新粉刷。
	消防水池	裂痕、破損	全面性檢修，研判是否需要進行補強，必要時進行結構補強。並於裂痕處切 V 字型溝以水泥沙漿填補。
		表面龜裂	剔除粉刷層，視情況以無收縮水泥填補裂縫，並重新粉刷。
機械設備	蒸氣管線	管線鏽蝕	全面性檢修，除鏽後上漆保存
		管線破損	全面性檢修，損壞處局部修補維護。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空間元素名稱		損壞情形	保存與替換修護策略
		植栽攀附	全面檢修，定期清除植栽
	鍋爐室附屬設備(油槽、硬水軟化)	金屬鏽蝕	全面性檢修，除鏽後上漆保存
		植栽攀附	全面檢修，定期清除植栽
	複薰室附屬設備(粉塵、菸油、廢氣處理設備)	金屬鏽蝕	全面性檢修，除鏽後上漆保存
		植栽攀附	全面檢修，定期清除植栽
電力系統	-	-	全面檢修，並視情況更新。
弱電系統	-	-	全面檢修，並視情況更新。
照明系統	-	-	全面檢修，並視情況更新。以不破壞真實性的原則下施作。
給水系統	-	-	全面檢修，並視情況更新。
污排水系統	-	-	全面檢修，並視情況更新。
消防系統	-	-	全面檢修，並視情況更新。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建築本體

有關建築物修復工法部分，初步建議如下表。同時因應中短期之臨時性使用所面臨的修繕問題，提出初步的修繕策略建議，此修繕策略必須以不破壞建築本體以及不破壞真實性的原則下進行，如需新作或是補強需採以可逆的方式進行，詳如下表最後一欄說明(以上臨時性使用之修繕建議，如經臺中市文資處的同意則不在此限)。

表 5.2.2　建築本體修復工法初步建議

空間元素名稱		損壞情形	出現損壞之標的	保存與替換修護策略	臨時性使用之修繕策略
室外地坪	犬走	水漬、髒污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全面性檢修，清除髒汙。	檢修並簡易清除髒汙。
		表面龜裂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剔除表面粉刷層，並以纖維網鋪設於地面上，重新施作水泥粉刷層。	全面性檢測，若無安全疑慮則待修復工程時一併進行。若有安全疑慮則進行局部填縫。

空間元素名稱		損壞情形	出現損壞之標的	保存與替換修護策略	臨時性使用之修繕策略
		磚基礎裸露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全面性檢測其沉陷情形，必要時以無收縮水泥低壓灌注填補，並重新施作犬走地坪。	全面性檢測，若無安全疑慮則待修復工程時一併進行。若有安全疑慮則以原材料員工法進行進行局部填補。
		裂縫植栽生長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全面性檢修，清除植栽，輕微者採環氧樹脂砂漿灌注填補；嚴重者採剔除表面粉刷層，並以纖維網鋪設於地面上，重新施作水泥粉刷層。	檢修並清除植栽。
		落水口青苔生長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鍋爐室、複薰工廠	全面性檢修，清除青苔。	檢修並清除青苔。
	排水溝	緣石塌陷、排水溝遭填塞	康樂室、大禮堂、	全面性檢修，疏通並重新施作排水溝。	檢修並疏通排水溝。
		泥沙淤積、落葉堆積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全面性檢修，清除泥沙、落葉。	檢修並疏通排水溝。
		植物生長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全面性檢修，清除植栽。	檢修並清除植栽。
室內地坪	磨石子	水漬、髒汙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	全面性檢修，清除髒汙。	檢修並簡易清除髒汙。
		表面龜裂、破損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	輕微者採環氧樹脂砂漿灌注填補；嚴重者剔除表面粉刷層，並以纖維網鋪設於地面上，並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重	全面性檢測，若無安全疑慮則待修復工程時一併進行。若有安全疑慮則進行局部填縫。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空間元素名稱		損壞情形	出現損壞之標的	保存與替換修護策略	臨時性使用之修繕策略
				新施作。	
		地面沉陷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	全面檢測其沉陷情形，必要時以無收縮水泥低壓灌注填補並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重新施作。	全面性檢測，若無安全疑慮則待修復工程時一併進行。若有安全疑慮則進以無收縮水泥低壓灌注填補。
		白華現象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	全面性檢修，進行保存維護、局部修補或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重新施作。	等待修復工程時一併進行。
		線路壓條散佈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	全面性檢修，清除壓條。	謹慎地清除壓條，以避免對於建築本體的破壞。
	木地板	潮濕腐朽	大禮堂	1.腐朽輕微處:保留原木進行檢修。 2.腐朽嚴重處:視現場情況進行局部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抽換。 3.新舊木料均需進行防蟲防腐工程，並刷塗滲透型保護漆。	增加空間的通風頻率，以降低空間及木頭的溼度。
		翹曲	大禮堂	視現場情況進行保留維護、局部修補或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抽換。新木料均需進行防蟲防腐工程。	等待修復工程時一併進行。
	水泥地坪	水漬、髒汙	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全面性檢修，清除髒汙。	檢修並簡易清除髒汙。
		表面沙化	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剔除表面層至結構體，重新施作水泥地坪。	等待修復工程時一併重新施作。
		表面龜裂、破損	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剔除表面層，並以纖維網鋪設於地面上，重新施作水泥地坪。	全面性檢測，若無安全疑慮則待修復工程時一併進行。若有安全疑慮則進行局部填縫。
		白華現象	鍋爐室、桶菸倉庫	剔除表面層，並以纖維網鋪設於地面上，重新施作水泥地坪。	等待修復工程時一併重新施作。
	磁磚	水漬、髒汙	康樂室、大禮堂、	全面性檢修，清除髒汙。	檢修並簡易清除髒汙。

空間元素名稱		損壞情形	出現損壞之標的	保存與替換修護策略	臨時性使用之修繕策略
			汽罐室、鍋爐室		
		表面龜裂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鍋爐室	破損處局部敲除，視情況以無收縮水泥填補裂縫。	全面性檢測，若無安全疑慮則待修復工程時一併進行。若有安全疑慮則以原樣式進行局部填縫。
		破損剝落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鍋爐室	破損處局部敲除，視情況以無收縮水泥填補裂縫，並以同樣式或相似之磁磚重新黏貼。	全面性檢測，若無安全疑慮則待修復工程時一併進行。若有安全疑慮則以原樣式進行局部填補。
	鐵板	機械漏油、髒污	複薰工廠	全面性檢修，清除油汙、髒污。	檢修並清除油汙。
		鋼板彎曲	複薰工廠	全面性檢修，以同質品/相似品替換。	等待修復工程時一併整理。
		鏽蝕	複薰工廠	全面性除鏽並上防鏽漆。	檢修，局部除鏽並進行上防鏽漆。
柱梁	木造	水漬髒污	康樂室、大禮堂	全面性檢修，清除髒汙。無法清除的部份事情況修補或以同質品/相似品仿作。	檢修並簡易清除髒汙。
		潮濕腐朽	康樂室、大禮堂	1.腐朽輕微處:保留原木進行檢修。 2.腐朽嚴重處:視現場情況進行局部切除修補或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抽換。 3.新舊木料均需進行防蟲防腐工程，並刷塗滲透型保護漆。	增加空間的通風頻率，以降低空間及木頭的溼度。
		白蟻蛀蝕	康樂室、大禮堂	1.蛀蝕輕微處:保留原木進行檢修，並進行防蟲防腐工程。 2.腐朽嚴重處:視現場情況進行局部切除修補或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抽換。 3.新舊木料均需進行防蟲防腐工程，並刷塗滲透型保護漆。	進行蟲蟻防治工程。
		開裂	康樂室、大禮堂	1.開裂輕微處保留原木進行檢修，或局部切除修補。 2.開裂嚴重處:視現場情況進行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抽換。	如需臨時性修繕，以可逆的方式進行施作。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空間元素名稱		損壞情形	出現損壞之標的	保存與替換修護策略	臨時性使用之修繕策略
				3.新木料需於工廠進行防蟲防腐工程。	
	磚造	水漬、髒汙	汽罐室、鍋爐室	全面性檢修，清除髒汙。	檢修並簡易清除髒汙。
		表面龜裂	汽罐室、鍋爐室	全面性檢修，研判是否需要進行補強，必要時進行結構補強。並於裂痕處切 V 字型溝以水泥沙漿填補，重新粉刷。	全面性檢測，若無安全疑慮則待修復工程時一併進行。若有安全疑慮則進行局部填補。
		面漆剝落	汽罐室、鍋爐室	全面性檢修，研判是否需要進行補強，必要時進行結構補強。並剔除粉刷層，重新粉刷。	如需重新上漆，以不破壞真實性的原則下施作。
	RC 造	水漬、髒汙	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全面性檢修，清除髒汙。	檢修並簡易清除髒汙。
		表面龜裂	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剔除粉刷層，以纖維網鋪設於牆面上，或於水泥沙漿中加入抗裂纖維絲，重新粉刷。	全面性檢測，若無安全疑慮則待修復工程時一併進行。若有安全疑慮則進行局部填補。
		面漆剝落	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剔除粉刷層，以纖維網鋪設於牆面上，或於水泥沙漿中加入抗裂纖維絲，重新粉刷。	如需重新上漆，以不破壞真實性的原則下施作。
壁體	編竹夾泥牆	雨淋板剝落骨料外露	康樂室、大禮堂	全面性檢修，剔除土壁，並視現場情況進行保留維護、局部修補或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抽換。新木料均需進行防蟲防腐工程。	待修復工程的養灰工項進行時，一併進行灰壁重作。如需臨時性補強，以可逆的方式進行施作。
		骨料潮濕腐朽	康樂室、大禮堂	全面性檢修，剔除土壁，並視現場情況進行保留維護、局部修補或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抽換。新木料均需進行防蟲防腐工程。	增加空間的通風頻率，以降低空間及木頭的溼度。
		骨料白蟻蛀蝕	康樂室、大禮堂	全面性檢修，剔除土壁，並視現場情況進行保留維護、局部修補或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抽換。新木料均需進行防蟲防腐工程。	進行蟲蟻防治工程。
		土壁灰泥剝落	康樂室、	全面性檢修，既有土壁、灰	待修復工程的養灰工項進

空間元素名稱			損壞情形	出現損壞之標的	保存與替換修護策略	臨時性使用之修繕策略
				大禮堂	泥、白灰剝除，以原材料、原工法並重新施作。	行時，一併進行灰壁重作。如需臨時性補強，以可逆的方式進行施作。
	木榻牆		雨淋板剝落木榻外露	康樂室	全面性檢修，剔除土壁，並視現場情況進行保留維護、局部修補或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抽換。新木料均需進行防蟲防腐工程。	待修復工程的養灰工項進行時，一併進行灰壁重作。如需臨時性補強，以可逆的方式進行施作。
			骨料潮濕腐朽	康樂室	全面性檢修，剔除土壁，並視現場情況進行保留維護、局部修補或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抽換。新木料均需進行防蟲防腐工程。	增加空間的通風頻率，以降低空間及木頭的溼度。
			骨料白蟻蛀蝕	康樂室	全面性檢修，剔除土壁，並視現場情況進行保留維護、局部修補或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抽換。新木料均需進行防蟲防腐工程。	進行蟲蟻防治工程。
			土壁灰泥剝落	康樂室	全面性檢修，既有土壁、灰泥、白灰剝除，以原材料、原工法並重新施作。	待修復工程的養灰工項進行時，一併進行灰壁重作。
	紅磚牆		表面龜裂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全面性檢修，研判是否需要進行補強，必要時進行結構補強。並於裂痕處切 V 字型溝以水泥沙漿填補。	全面性檢測，若無安全疑慮則待修復工程時一併進行。若有安全疑慮則進行局部填補。
			磚構裸露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全面性檢修，研判是否需要進行補強，必要時進行結構補強。並於裂痕處切 V 字型溝以水泥沙漿填補。	全面性檢測，若無安全疑慮則待修復工程時一併進行。若有安全疑慮則進行局部填補。
牆面	外牆面	雨淋板	雨淋板脫落	康樂室、大禮堂	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抽換。新木料均需進行防蟲防腐工程，並刷塗滲透型保護漆。	待修復工程的養灰工項進行時，一併進行灰壁重作。如需臨時性補強，以可逆的方式進行施作。
			潮濕腐朽	康樂室、	1.腐朽輕微處:保留原木進行檢	增加空間的通風頻率，以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空間元素名稱			損壞情形	出現損壞之標的	保存與替換修護策略	臨時性使用之修繕策略
				大禮堂	修。 2.腐朽嚴重處: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抽換。 3.新舊木料均需進行防蟲防腐工程，並刷塗滲透型保護漆。	降低空間及木頭的溼度。
			白蟻蛀蝕	康樂室、大禮堂	1.蛀蝕輕微處:保留原木進行檢修。 2.蛀蝕嚴重處: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抽換。 3.新舊木料均需進行防蟲防腐工程，並刷塗滲透型保護漆。	進行蟲蟻防治工程。
			面漆剝落	康樂室、大禮堂	全面性檢修，剃除面漆，視現場情況進行保留維護、局部修補，或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抽換，並上保護漆。	如需重新上漆，以不破壞真實性的原則下施作。
			各式管線散佈	康樂室、大禮堂	全面性檢修，清除管線。	謹慎地清除管線，以避免對於建築本體的破壞。
		洗石子	水漬、髒汙	汽罐室、鍋爐室、複薰工廠	全面性檢修，清除髒汙。	檢修並簡易清除髒汙。
			表面龜裂、破損	汽罐室、鍋爐室、複薰工廠	全面性檢修： 1.檢視是否有澎拱現象，若有則敲除，以原材料、原工法重新施作。 2.若無澎拱現象，於裂痕處切V字型溝以水泥沙漿填補，並以原材料、原工法重新施作洗石子面。	全面性檢測，若無安全疑慮則待修復工程時一併進行。若有安全疑慮則進行局部填補。
			白華現象	汽罐室、鍋爐室、複薰工廠	視現場情況進行保留維護、局部修補或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重新施作洗石子面。	等待修復工程時一併進行。
			裂縫植栽生長	汽罐室、鍋爐室、複薰工廠	清除植栽，灌注填補裂縫。	檢修並簡易清除植栽。
		水泥粉刷	水漬、髒汙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鍋爐室、	全面性檢修，清除髒汙。	檢修並簡易清除髒汙。

空間元素名稱			損壞情形	出現損壞之標的	保存與替換修護策略	臨時性使用之修繕策略
				桶菸倉庫 複薰工廠		
			表面龜裂	康樂室、 大禮堂、 汽罐室、 鍋爐室、 桶菸倉庫 複薰工廠	剔除粉刷層，視情況以無收縮水泥填補裂縫，並以纖維網鋪設於牆面上，或於水泥沙漿中加入抗裂纖維絲，重新粉刷。	全面性檢測，若無安全疑慮則待修復工程時一併進行。若有安全疑慮則進行局部填補。
			粉刷層剝落	康樂室、 大禮堂、 汽罐室、 鍋爐室、 桶菸倉庫 複薰工廠	剔除粉刷層，以纖維網鋪設於牆面上，或於水泥沙漿中加入抗裂纖維絲，重新粉刷。	全面性檢測，若無安全疑慮則待修復工程時一併進行。若有安全疑慮則進行局部填補。
			裂縫植栽生長	康樂室、 大禮堂、 汽罐室、 鍋爐室、 桶菸倉庫 複薰工廠	清除植栽，填補裂縫。	檢修並簡易清除植栽。
	內牆面	磨石子	水漬、髒汙	康樂室、 大禮堂、 鍋爐室	全面性檢修，清除髒汙。	檢修並簡易清除髒汙。
			表面龜裂、破損	康樂室、 大禮堂、 鍋爐室	局部修補或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	全面性檢測，若無安全疑慮則待修復工程時一併進行。若有安全疑慮則進行局部裂縫填補。
			白華現象	康樂室、 大禮堂、 鍋爐室	視現場情況進行保留維護、局部修補或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	等待修復工程時一併進行。
		水泥粉刷	水漬、髒汙	大禮堂、 汽罐室、 鍋爐室、 桶菸倉庫 複薰工廠	全面性檢修，清除髒汙。	檢修並簡易清除髒汙。
			表面龜裂	大禮堂、 汽罐室、	剔除粉刷層，視情況以無收縮水泥填補裂縫，並以纖維網鋪	全面性檢測，若無安全疑慮則待修復工程時一併進行。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空間元素名稱			損壞情形	出現損壞之標的	保存與替換修護策略	臨時性使用之修繕策略
				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設於牆面上，或於水泥沙漿中加入抗裂纖維絲，重新粉刷。	若有安全疑慮則進行局部填補。
			粉刷層剝落	大禮堂、汽罐室、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剔除粉刷層，以纖維網鋪設於牆面上，或於水泥沙漿中加入抗裂纖維絲，重新粉刷。	全面性檢測，若無安全疑慮則待修復工程時一併進行。若有安全疑慮則進行局部填補。
			潮濕發霉	大禮堂、汽罐室、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剔除粉刷層，以纖維網鋪設於牆面上，或於水泥沙漿中加入抗裂纖維絲，重新粉刷。	增加空間的通風頻率，以降低空間溼度。 若為地底潮氣因素導致潮濕發霉，則待修復工程時一併進行改善。
			青苔生長	大禮堂、汽罐室、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剔除粉刷層，以纖維網鋪設於牆面上，或於水泥沙漿中加入抗裂纖維絲，重新粉刷。	檢修並簡易清除青苔。
		磁磚	水漬、髒污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鍋爐室	全面性檢修，清除髒汙。	檢修並簡易清除髒汙。
			表面龜裂、破損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鍋爐室	破損處局部敲除，視情況以無收縮水泥填補裂縫，並以同樣式或相似之磁磚重新黏貼。	全面性檢測，若無安全疑慮則待修復工程時一併進行。若有安全疑慮則以原樣式進行局部填補。
		白灰	表面髒污	大禮堂	剔除原有白灰壁面，採原材料、原工法重新施作。	檢修並簡易清除髒汙。
			潮濕發霉	大禮堂	剔除原有白灰壁面，採原材料、原工法重新施作。	待修復工程的養灰工項進行時，一併進行灰壁重作。
			澎拱隆起	大禮堂	剔除原有白灰壁面，採原材料、原工法重新施作。	待修復工程的養灰工項進行時，一併進行灰壁重作。如需臨時性補強，以可逆的方式進行施作。
門窗	門扇	木	潮濕腐朽	康樂室、大禮堂、鍋爐室、	1.腐朽輕微處:保留原木進行檢修。 2.腐朽嚴重處:視現場情況進行	增加空間的通風頻率，腐朽處待修復工程時一併進行。

空間元素名稱			損壞情形	出現損壞之標的	保存與替換修護策略	臨時性使用之修繕策略
				桶菸倉庫 複薰工廠	局部切除修補或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抽換。 3.新舊木料均需進行防蟲防腐工程，並刷塗滲透型保護漆。	
			白蟻蛀蝕	康樂室、 大禮堂、 鍋爐室、 桶菸倉庫 複薰工廠	1.蛀蝕輕微處:保留原木進行檢修，並進行防蟲防腐工程。 2.蛀蝕嚴重處:視現場情況進行局部切除修補或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抽換。 3.新舊木料均需進行防蟲防腐工程，並刷塗滲透型保護漆。	進行蟲蟻防治工程。
			面漆剝落	康樂室、 大禮堂、 鍋爐室、 桶菸倉庫 複薰工廠	全面性檢修，剃除面漆，視現場情況進行保留維護、局部修補，並上保護漆。	檢修，去除剝落的面漆，待修復工程進行時一併重新上漆。
			玻璃破損	康樂室、 大禮堂、 鍋爐室、 桶菸倉庫 複薰工廠	破損處視情況以同質品或採用隔熱性、耐久性較佳材質更換。	如需重新安裝，以原式樣施作。
		鋁	鋁框變形	康樂室、 大禮堂、 汽罐室、 鍋爐室、 桶菸倉庫 複薰工廠	變形嚴重者進行必要之修補，若無法修繕者拆除以近似品新作。	如需更換門扇，以不破壞建築本體的原則下施作。原門扇保存待修復工程進行時一併修復或重作。
			玻璃破損	康樂室、 大禮堂、 汽罐室、 鍋爐室、 桶菸倉庫 複薰工廠	破損處視情況以同質品或採用隔熱性、耐久性較佳材質更換。	如需重新安裝，以原樣式施作。
		鐵	軌道不潤滑	康樂室、 鍋爐室、 桶菸倉庫 複薰工廠	除鏽後上油保護，鏽蝕嚴重者並進行必要之修補，若無法修繕者拆除以近似品新作。	加油潤滑。
			軌道變形	康樂室、	進行必要之修補，若無法修繕	如需更換門扇，以不破壞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空間元素名稱			損壞情形	出現損壞之標的	保存與替換修護策略	臨時性使用之修繕策略
				桶菸倉庫 複薰工廠	者拆除以近似品新作。	建築本體的原則下施作。原門扇保存待修復工程進行時一併修復或重作。
			面漆剝落	康樂室、 鍋爐室、 桶菸倉庫 複薰工廠	剔除面漆後，除鏽並上漆保存，鏽蝕嚴重者並進行必要之修補，若無法修繕者拆除以近似品新作。	檢修，去除剝落的面漆，待修復工程進行時一併重新上漆。
			鏽蝕	康樂室、 鍋爐室、 桶菸倉庫 複薰工廠	除鏽後上漆保護，鏽蝕嚴重者並進行必要之修補，若無法修繕者拆除以近似品新作。	檢修，局部除鏽並上防鏽漆。
	窗扇	木	窗扇佚失	康樂室、 大禮堂、 汽罐室、 鍋爐室、 桶菸倉庫 複薰工廠	經窗扇形式考證後，以原材料、原樣式仿作。	安裝新窗扇，以不破壞建築本體的原則下施作。
			潮濕腐朽	康樂室、 大禮堂、 汽罐室、 鍋爐室、 桶菸倉庫 複薰工廠	1.腐朽輕微處:保留原木進行檢修。 2.腐朽嚴重處:視現場情況進行局部切除修補或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抽換。 3.新舊木料均需進行防蟲防腐工程，並刷塗滲透型保護漆。	增加空間的通風頻率，腐朽處待修復工程時一併進行。
			白蟻蛀蝕	康樂室、 大禮堂、 汽罐室、 鍋爐室、 桶菸倉庫 複薰工廠	1.蛀蝕輕微處:保留原木進行檢修，並進行防蟲防腐工程。 2.腐朽嚴重處:視現場情況進行局部切除修補或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抽換。 3.新舊木料均需進行防蟲防腐工程，並刷塗滲透型保護漆。	進行蟲蟻防治工程。
			面漆剝落	康樂室、 大禮堂、 汽罐室、 鍋爐室、 桶菸倉庫 複薰工廠	全面性檢修，剝除面漆，視現場情況進行保留維護、局部修補，並上保護漆。	檢修，去除剝落的面漆，待修復工程進行時一併重新上漆。
			玻璃破損	康樂室、	破損處視情況以同質品或採用	如需重新安裝，以原樣式

空間元素名稱			損壞情形	出現損壞之標的	保存與替換修護策略	臨時性使用之修繕策略
				大禮堂、汽罐室、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隔熱性、耐久性較佳材質更換。	施作。
		鋁	鋁框變形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變形嚴重者進行必要之修補，若無法修繕者拆除以近似品新作。	如需更換門扇，以不破壞建築本體的原則下施作。原門扇保存待修復工程進行時一併修復或重作。
			玻璃破損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破損處視情況以同質品或採用隔熱性、耐久性較佳材質更換。	如需重新安裝，以原樣式施作。
		鐵	面漆剝落	康樂室、大禮堂、複薰工廠	剔除面漆後，除鏽並上漆保存，鏽蝕嚴重者並進行必要之修補，若無法修繕者拆除以近似品新作。	檢修，去除剝落的面漆，待修復工程進行時一併重新上漆。
			鐵件鏽蝕	康樂室、大禮堂、複薰工廠	除鏽後上漆保存，鏽蝕嚴重者並進行必要之修補，若無法修繕者拆除以近似品新作。	檢修，局部除鏽並進行上防鏽漆。
	五金構件		鏽蝕、變形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除鏽後上漆保存，鏽蝕嚴重者並進行必要之修補，若無法修繕者拆除以近似品新作。	以不破壞建築本體的原則下施作。
天花	輕鋼架+礦纖板		輕鋼架斷裂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	全面性檢修，以同質品/相似品仿作。	以不破壞建築本體的原則下新作。
			礦纖板水漬、潮濕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	全面性檢修，以同質品/相似品仿作。	進行屋頂檢修，確保不漏水，並增加空間的通風頻率。
			礦纖板破損	康樂室、大禮堂、	全面性檢修，以同質品/相似品仿作。	以原樣式更替。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空間元素名稱		損壞情形	出現損壞之標的	保存與替換修護策略	臨時性使用之修繕策略
			汽罐室		
	平釘木作天花	水漬髒污	康樂室、桶菸倉庫	全面性檢修，清除髒汙。無法清除的部份事情況修補或以同質品/相似品仿作。	檢修並簡易清除髒汙。
		潮濕腐朽	康樂室、桶菸倉庫	1.腐朽輕微處:保留原木進行檢修後重新拼回。 2.腐朽嚴重處:視現場情況進行局部修補或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抽換。 3.新舊木料均需進行防蟲防腐工程，並刷塗滲透型保護漆。	進行屋頂檢修，並增加空間的通風頻率。
		白蟻蛀蝕	康樂室、桶菸倉庫	1.蛀蝕輕微處:保留原木進行檢修，並進行防蟲防腐工程後拼回。 2.蛀蝕嚴重處:視現場情況進行局部切除修補或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抽換。 3.新舊木料均需進行防蟲防腐工程，並刷塗滲透型保護漆。	進行蟲蟻防治工程。
	RC+油漆粉刷	水漬、髒污	汽罐室、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全面性檢修，清除髒汙。	檢修並簡易清除髒汙。
		粉刷層、面漆剝落	汽罐室、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全面剔除粉刷層，以纖維網鋪設於牆面上，或於水泥沙漿中加入抗裂纖維絲，重新粉刷。	如需重新上漆，以不破壞真實性的原則下施作。
屋架	木桁架	水漬髒污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	全面性檢修，清除髒汙。無法清除的部份事情況修補或以同質品/相似品仿作。	檢修並簡易清除髒汙。
		潮濕腐朽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	1.腐朽輕微處:保留原木進行檢修。 2.腐朽嚴重處:視現場情況進行局部切除修補或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抽換。 3.新舊木料均需進行防蟲防腐工程，並刷塗滲透型保護漆。	增加空間的通風頻率，以降低空間及木頭的溼度。
		白蟻蛀蝕	康樂室、	1.蛀蝕輕微處:保留原木進行檢	進行蟲蟻防治工程。

空間元素名稱			損壞情形	出現損壞之標的	保存與替換修護策略	臨時性使用之修繕策略
				大禮堂、汽罐室	修，並進行防蟲防腐工程。 2.蛀蝕嚴重處:視現場情況進行局部切除修補或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抽換。 3.新舊木料均需進行防蟲防腐工程，並刷塗滲透型保護漆。	
			脫榫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	1.構件損壞輕微處保留原木進行檢修。 2.構件損壞嚴重處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抽換。	如需臨時性補強，以可逆的方式進行施作。
			開裂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	1.開裂輕微處保留原木進行檢修，或局部切除修補。 2.開裂嚴重處:視現場情況進行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抽換。 3.新木料需於工廠進行防蟲防腐工程。	如需臨時性補強，以可逆的方式進行施作。
			桁木斷裂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	1.視情況進行局部切除修補或以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抽換。 2.新木料需於工廠進行防蟲防腐工程。	如需臨時性補強，以可逆的方式進行施作。
			管線散佈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	全面性檢修，清除管線，必要時以不影響歷史風貌的情況下設置。	謹慎地清除管線，以避免對於屋架本體的破壞。
	鋼桁架		面漆剝落	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全面性檢修、除鏽，並上防鏽漆處理。	檢修，局部清除面漆並進行上防鏽漆。
			鐵件鏽蝕	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全面性檢修、除鏽，並上防鏽漆處理。鏽蝕嚴重處單支抽換。	檢修，局部除鏽並進行上防鏽漆。
			鉚釘接合點爆開	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全面性檢修，五金及鉚釘鏽蝕毀損嚴重處抽換。	如需臨時性補強，以可逆的方式進行施作。
屋頂	屋面	水泥瓦	屋脊塌陷	康樂室、大禮堂、桶菸倉庫	全面性檢修： 1.塌陷輕微處進行檢修，腐朽處局部更換。 2.塌陷嚴重處事情況以同質品	如需臨時性補強，以可逆的方式進行施作。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空間元素名稱			損壞情形	出現損壞之標的	保存與替換修護策略	臨時性使用之修繕策略
					/相似品仿作，或進行部分構件補強。	
			水泥瓦破損	康樂室、大禮堂、桶菸倉庫	全面檢修： 1.完整的屋瓦回補。 2.毀損不足的部分，採同材料、同樣式的新瓦更換。	如需臨時性修繕，以可逆的方式進行施作。
		鋼板	鏽蝕	康樂室、汽罐室、鍋爐室、複薰工廠	全面性檢修，現況保存或採用隔熱性、耐久性較佳材質更換。	檢修，局部除鏽並上防鏽漆。
	天溝	金屬	鏽蝕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全面性檢修，現況保存與修補或以同質品/相似品仿作，並進行除鏽及防鏽處理。	檢修，局部除鏽並上防鏽漆。
			破損、斷裂	康樂室、大禮堂	全面性檢修，破損嚴重及斷裂處使用原尺寸、原工法的同質品/相似品仿作。並進行除鏽及防鏽處理。	以原樣式進行施作。
			植栽生長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全面性檢視並清除植栽。	檢修並清除植栽
	封簷板	木	佚失	康樂室、大禮堂	使用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仿作。	如需臨時性修繕，以可逆的方式進行施作。
			潮濕腐朽	康樂室、大禮堂	使用原材料、原尺寸、原工法汰舊更新。	待修復工程時一併進行。
建築設備	電力系統		--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全面更新。	如需臨時性設置或修繕，以可逆的方式進行施作。
	弱電系統		--	康樂室、大禮堂、	全面更新。	如需臨時性設置或修繕，以可逆的方式進行施作。

空間元素名稱		損壞情形	出現損壞之標的	保存與替換修護策略	臨時性使用之修繕策略
			汽罐室、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照明系統	--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全面更新。	如需臨時性設置或修繕，以可逆的方式進行施作。
	給水系統	--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全面更新。	如需臨時性設置或修繕，以可逆的方式進行施作。
	污排水系統	--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全面更新採污水下水道辦理。	如需臨時性設置或修繕，以可逆的方式進行施作。
	消防系統	--	康樂室、大禮堂、汽罐室、鍋爐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廠	全面更新。	如需臨時性設置或修繕，以可逆的方式進行施作。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三、修復經費概估

(一)定著土地範圍經費概估

本計畫初步針對定著土地範圍內之建築、景觀、設施進行修復工程費用概估，以及擴大歷史建築補充調查研究、規劃設計監造費、因應計畫製作、工作報告書、工程管理費、空氣汙染防制費的概估，詳如表 5.2.2。

表 5.2.3　定著土地範圍修復經費概估表

項 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複薰室修復再利用工程	66,539,777	
貳	桶菸倉庫修復再利用工程	81,310,740	
參	汽罐室修復再利用工程	10,472,946	
肆	鍋爐室修復再利用工程	14,534,285	
伍	康樂室修復再利用工程	16,828,073	
陸	大禮堂修復再利用工程	17,113,935	
柒	其餘 22 棟修復再利用工程	264,000,000	
捌	全區景觀工程	43,706,040	
	工程發包費 壹~柒項小計(A)	**514,505,796**	
玖	擴大歷史建築補充調查研究	5,000,000	
拾	規劃設計監造費	21,474,728	
拾壹	因應計畫製作(含報告書、圖說、相關技師簽證、審查及完工後使用許可申請)	4,123,000	
拾貳	工作報告書(含施工紀錄、影像過程記錄)	10,310,000	
拾參	工程管理費	3,542,697	
拾肆	空氣汙染防制費(約 A*0.3%)	**6,385,096**	
	非工程發包費(玖~拾肆小計)	**45,835,521**	
	總計(工程發包費+非發包工程費)	**560,341,317**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六棟歷史建築經費概估

本計畫初步針對六棟歷史建築進行修復費用概估，各棟費用請詳表 5.2.2~表 5.2.7。

表 5.2.4　康樂室(原辦公室)修復經費概估表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壹	**假設工程(含施工圍籬、施工架、工務所、臨時水電等等)**	**式**	**1**	**1,300,000**	**1,300,000**	**以貳至陸項加總 *10%概估**
貳	**建築工程**	**式**	**1**	**8,820,700**	**8,820,700**	
一	拆除工程(含廢棄物清運)	式	1	1,000,000	1,000,000	含工資
二	屋頂、屋瓦及防水隔熱新作工程	M2	499	5,000	2,495,000	含工資
三	屋架修繕工程(木架新作、抽換及檢修)	M2	499	5,000	2,495,000	含工資
四	天花板修復工程(明架輕鋼架)	M2	499	800	399,200	含工資
五	外牆清洗工程	M2	450	50	22,500	含工資
六	外牆塗佈滲透型撥水劑工程	M2	450	800	360,000	含工資
七	內牆體修復工程	M2	450	1,000	450,000	含工資
八	地坪修繕工程	M2	499	1,000	499,000	含工資
九	門窗及窗格柵修繕工程	樘	20	35,000	700,000	含工資
十	結構補強工程	式	1	400,000	400,000	含工資
參	**機電設備工程**	**式**	**1**	**2,047,100**	**2,047,100**	
一	分電盤設備工程	式	1	600,000	600,000	含工資
二	動力幹線設備工程	M2	499	1,000	499,000	含工資
三	照明及插座設備工程	M2	499	600	299,400	含工資
四	接地系統設備工程	M2	499	100	49,900	含工資
五	弱電管路及設備工程(含通信、網路、監視及防盜設備)	M2	499	600	299,400	含工資
六	給水管路及設備工程(含衛浴設備)	M2	499	300	149,700	含工資
七	排水管路及設備工程	M2	499	300	149,700	含工資
肆	**消防設備工程**	**式**	**1**	**1,006,500**	**1,006,500**	
一	滅火器設備工程	式	1	50,000	50,000	含工資
二	火警警報設備工程	M2	499	1,000	499,000	含工資
三	緊急廣播設備工程	M2	499	300	149,700	含工資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四	避難逃生設備工程	M2	499	200	99,800	含工資
五	消防竣工圖繪製及竣工副本圖、竣工資料製作	式	1	78,000	78,000	
六	消防竣工簽證費(包含所有測試簽證、裝置測試及系統整合簽證費、消防竣工勘驗費)	式	1	130,000	130,000	
伍	**空調系統設備工程**	**式**	**1**	**748,500**	**748,500**	
一	室內外機系統設備工程	M2	499	1,000	499,000	含工資
二	冷媒配管工程	M2	499	250	124,750	含工資
三	風管工程	M2	499	150	74,850	含工資
四	配電控制工程	M2	499	100	49,900	含工資
陸	**結構監測系統**	**式**	**1**	**360,000**	**360,000**	**三年**
	直接工程費 壹~伍項小計(A)				**14,282,800**	
柒	工程施工品管費(約 A*0.6%)	式	1	85,697	85,697	
捌	職業安全衛生費(約 A*0.4%)	式	1	57,131	57,131	
玖	利潤及工程保險(約 A*10%)	式	1	1,428,280	1,428,280	
拾	營造綜合保險費(約 A*1%)	式	1	142,828	142,828	
拾壹	材料試驗費	式	1	30,000	30,000	
	間接工程費 柒~拾壹項小計(B)				**1,743,936**	
	直接工程費(A)+間接工程費(B)小計				16,026,736	
拾貳	稅捐(C=(A+B)*5%)				801,337	
	工程發包費(A+B+C)				**16,828,073**	
拾參	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	1,548,668	1,548,668	
拾肆	因應計畫製作(含報告書、圖說、相關技師簽證、審查及完工後使用許可申請)	式	1	337,000	337,000	
拾伍	工作報告書(含施工紀錄、影像過程記錄)	式	1	841,000	841,000	
拾陸	工程管理費	式	1	313,259	313,259	
拾柒	空氣汙染防制費(約 A*0.3%)	式	1	428,484	428,484	
	非工程發包費(拾肆~拾捌小計)				**3,468,411**	
	總計(工程發包費+非發包工程費)				**20,296,484**	
	工程建造費用(直接+間接-營造綜合保險費)				15,883,908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5.2.5　大禮堂(原員工食堂)修復經費概估表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壹	**假設工程(含施工圍籬、施工架、工務所、臨時水電等等)**	**式**	**1**	**1,320,000**	**1,320,000**	**以貳至陸項加總*10%概估**
貳	**建築工程**	**式**	**1**	**9,080,300**	**9,080,300**	
一	拆除工程(含廢棄物清運)	式	1	1,000,000	1,000,000	含工資
二	屋頂、屋瓦及防水隔熱新作工程	M2	521	5,000	2,605,000	含工資
三	屋架修繕工程(木架新作、抽換及檢修)	M2	521	5,000	2,605,000	含工資
四	天花板修復工程(明架輕鋼架)	M2	521	800	416,800	含工資
五	外牆清洗工程	M2	450	50	22,500	含工資
六	外牆塗佈滲透型撥水劑工程	M2	450	800	360,000	含工資
七	內牆體修復工程	M2	450	1,000	450,000	含工資
八	地坪修繕工程	M2	521	1,000	521,000	含工資
九	門窗及窗格柵修繕工程	樘	20	35,000	700,000	含工資
十	結構補強工程	式	1	400,000	400,000	含工資
參	**機電設備工程**	**式**	**1**	**2,110,900**	**2,110,900**	
一	分電盤設備工程	式	1	600,000	600,000	含工資
二	動力幹線設備工程	M2	521	1,000	521,000	含工資
三	照明及插座設備工程	M2	521	600	312,600	含工資
四	接地系統設備工程	M2	521	100	52,100	含工資
五	弱電管路及設備工程(含通信、網路、監視及防盜設備)	M2	521	600	312,600	含工資
六	給水管路及設備工程(含衛浴設備)	M2	521	300	156,300	含工資
七	排水管路及設備工程	M2	521	300	156,300	含工資
肆	**消防設備工程**	**式**	**1**	**873,180**	**873,180**	
一	滅火器設備工程	式	1	50,000	50,000	含工資
二	火警警報設備工程	M2	521	1,000	521,000	含工資
三	緊急廣播設備工程	M2	521	300	156,300	含工資
四	避難逃生設備工程	M2	521	200	104,200	含工資
五	消防竣工圖繪製及竣工副本圖、竣工資料製作	式	1	15,630	15,630	
六	消防竣工簽證費(包含所有測試簽證、裝置測試及系統整合簽證費、消防竣工勘驗費)	式	1	26,050	26,050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伍	**空調系統設備工程**	**式**	**1**	**781,500**	**781,500**	
一	室內外機系統設備工程	M2	521	1,000	521,000	含工資
二	冷媒配管工程	M2	521	250	130,250	含工資
三	風管工程	M2	521	150	78,150	含工資
四	配電控制工程	M2	521	100	52,100	含工資
陸	**結構監測系統**	**式**	**1**	**360,000**	**360,000**	**三年**
	直接工程費 壹~伍項小計(A)				**14,525,880**	
柒	工程施工品管費(約 A*0.6%)	式	1	87,155	87,155	
捌	職業安全衛生費(約 A*0.4%)	式	1	58,104	58,104	
玖	利潤及工程保險(約 A*10%)	式	1	1,452,588	1,452,588	
拾	營造綜合保險費(約 A*1%)	式	1	145,259	145,259	
拾壹	材料試驗費	式	1	30,000	30,000	
	間接工程費 柒~拾壹項小計(B)				**1,773,106**	
	直接工程費(A)+間接工程費(B)小計				16,298,986	
拾貳	稅捐(C=(A+B)*5%)				814,949	
	工程發包費(A+B+C)				**17,113,935**	
拾參	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	1,572,682	1,572,682	
拾肆	因應計畫製作(含報告書、圖說、相關技師簽證、審查及完工後使用許可申請)	式	1	342,000	342,000	
拾伍	工作報告書(含施工紀錄、影像過程記錄)	式	1	856,000	856,000	
拾陸	工程管理費	式	1	317,306	317,306	
拾柒	空氣汙染防制費(約 A*0.3%)	式	1	435,776	435,776	
	非工程發包費(拾肆~拾捌小計)				**3,523,764**	
	總計(工程發包費+非發包工程費)				**20,637,699**	
	工程建造費用(直接+間接-營造綜合保險費)				16,153,727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5.2.6　辦公室(原汽罐室)修復經費概估表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壹	**假設工程(含施工圍籬、施工架、工務所、臨時水電等等)**	**式**	**1**	**748,000**	**748,000**	**以貳至陸項加總 *10%概估**
貳	**建築工程**	**式**	**1**	**6,008,500**	**6,008,500**	
一	拆除工程(含廢棄物清運)	式	1	1,000,000	1,000,000	含工資
二	屋頂、屋瓦及防水隔熱新作工程	M2	93	5,000	465,000	含工資
三	屋架修繕工程(木架新作、抽換及檢修)	M2	93	10,000	930,000	含工資
四	天花板修復工程(油漆一底二度)	M2	186	250	46,500	含工資
四	外牆清洗工程	M2	700	50	35,000	含工資
五	外牆塗佈滲透型撥水劑工程	M2	700	800	560,000	含工資
六	內牆體修復工程	M2	700	1,000	700,000	含工資
七	地坪修繕工程	M2	186	1,000	186,000	含工資
八	門窗及窗格柵修繕工程	樘	20	35,000	700,000	含工資
九	特殊物件修復工程(生產設備及管路、煙道、煙囪等等)	式	1	800,000	800,000	含工資
十	結構補強工程	式	1	400,000	400,000	含工資
十一	混凝土中性化改善工程	M2	93	2,000	186,000	含工資
參	**機電設備工程**	**式**	**1**	**1,139,400**	**1,139,400**	
一	分電盤設備工程	式	1	600,000	600,000	含工資
二	動力幹線設備工程	M2	186	1,000	186,000	含工資
三	照明及插座設備工程	M2	186	600	111,600	含工資
四	接地系統設備工程	M2	186	100	18,600	含工資
五	弱電管路及設備工程(含通信、網路、監視及防盜設備)	M2	186	600	111,600	含工資
六	給水管路及設備工程(含衛浴設備)	M2	186	300	55,800	含工資
七	排水管路及設備工程	M2	186	300	55,800	含工資
肆	**消防設備工程**	**式**	**1**	**343,880**	**343,880**	
一	滅火器設備工程	式	1	50,000	50,000	含工資
二	火警警報設備工程	M2	186	1,000	186,000	含工資
三	緊急廣播設備工程	M2	186	300	55,800	含工資
四	避難逃生設備工程	M2	186	200	37,200	含工資
五	消防竣工圖繪製及竣工副本圖、竣工資料製作	式	1	5,580	5,580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六	消防竣工簽證費(包含所有測試簽證、裝置測試及系統整合簽證費、消防竣工勘驗費)	式	1	9,300	9,300	
伍	**空調系統設備工程**	**式**	**1**	**279,000**	**279,000**	
一	室內外機系統設備工程	M2	186	1,000	186,000	含工資
二	冷媒配管工程	M2	186	250	46,500	含工資
三	風管工程	M2	186	150	27,900	含工資
四	配電控制工程	M2	186	100	18,600	含工資
陸	**結構監測系統**	**式**	**1**	**360,000**	**360,000**	**三年**
	直接工程費 壹~伍項小計(A)				**8,878,780**	
柒	工程施工品管費(約 A*0.6%)	式	1	53,273	53,273	
捌	職業安全衛生費(約 A*0.4%)	式	1	35,515	35,515	
玖	利潤及工程保險(約 A*10%)	式	1	887,878	887,878	
拾	營造綜合保險費(約 A*1%)	式	1	88,788	88,788	
拾壹	材料試驗費	式	1	30,000	30,000	
	間接工程費 柒~拾壹項小計(B)				**1,095,454**	
	直接工程費(A)+間接工程費(B)小計				9,974,234	
拾貳	稅捐(C=(A+B)*5%)				498,712	
	工程發包費(A+B+C)				**10,472,946**	
拾參	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	1,014,805	1,014,805	
拾肆	因應計畫製作(含報告書、圖說、相關技師簽證、審查及完工後使用許可申請)	式	1	194,000	194,000	
拾伍	工作報告書(含施工紀錄、影像過程記錄)	式	1	486,000	486,000	
拾陸	工程管理費	式	1	223,282	223,282	
拾柒	空氣汙染防制費(約 A*0.3%)	式	1	266,363	266,363	
	非工程發包費(拾肆~拾捌小計)				**2,184,450**	
	總計(工程發包費+非發包工程費)				**12,657,396**	
	工程建造費用(直接+間接-營造綜合保險費)				9,885,446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5.2.7　鍋爐室及澡堂修復經費概估表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壹	**假設工程(含施工圍籬、施工架、工務所、臨時水電等等)**	**式**	**1**	**1,120,000**	**1,120,000**	**以貳至陸項加總*10%概估**
貳	**建築工程**	**式**	**1**	**7,900,000**	**7,900,000**	
一	拆除工程(含廢棄物清運)	式	1	1,000,000	1,000,000	含工資
二	屋頂、屋瓦及防水隔熱新作工程	M2	385	5,000	1,925,000	含工資
三	屋架修繕工程(含除鏽上漆)	M2	385	5,000	1,925,000	含工資
四	外牆清洗工程	M2	900	50	45,000	含工資
五	外牆塗佈滲透型撥水劑工程	M2	900	800	720,000	含工資
六	內牆體修復工程	M2	900	1,000	900,000	含工資
七	地坪修繕工程	M2	385	1,000	385,000	含工資
八	門窗及窗格柵修繕工程	樘	20	35,000	700,000	含工資
九	特殊物件修復工程(生產設備及管路等等)	式	1	100,000	100,000	含工資
十	結構補強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含工資
參	**機電設備工程**	**式**	**1**	**1,716,500**	**1,716,500**	
一	分電盤設備工程	式	1	600,000	600,000	含工資
二	動力幹線設備工程	M2	385	1,000	385,000	含工資
三	照明及插座設備工程	M2	385	600	231,000	含工資
四	接地系統設備工程	M2	385	100	38,500	含工資
五	弱電管路及設備工程(含通信、網路、監視及防盜設備)	M2	385	600	231,000	含工資
六	給水管路及設備工程(含衛浴設備)	M2	385	300	115,500	含工資
七	排水管路及設備工程	M2	385	300	115,500	含工資
肆	**消防設備工程**	**式**	**1**	**658,300**	**658,300**	
一	滅火器設備工程	式	1	50,000	50,000	含工資
二	火警警報設備工程	M2	385	1,000	385,000	含工資
三	緊急廣播設備工程	M2	385	300	115,500	含工資
四	避難逃生設備工程	M2	385	200	77,000	含工資
五	消防竣工圖繪製及竣工副本圖、竣工資料製作	式	1	11,550	11,550	
六	消防竣工簽證費(包含所有測試簽證、裝置測試及系統整合簽證費、消防竣工勘驗費)	式	1	19,250	19,250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伍	**空調系統設備工程**	**式**	**1**	**577,500**	**577,500**	
一	室內外機系統設備工程	M2	385	1,000	385,000	含工資
二	冷媒配管工程	M2	385	250	96,250	含工資
三	風管工程	M2	385	150	57,750	含工資
四	配電控制工程	M2	385	100	38,500	含工資
陸	**結構監測系統**	**式**	**1**	**360,000**	**360,000**	**三年**
	直接工程費 壹~陸項小計(A)				**12,332,300**	
柒	工程施工品管費(約 A*0.6%)	式	1	73,994	73,994	
捌	職業安全衛生費(約 A*0.4%)	式	1	49,329	49,329	
玖	利潤及工程保險(約 A*10%)	式	1	1,233,230	1,233,230	
拾	營造綜合保險費(約 A*1%)	式	1	123,323	123,323	
拾壹	材料試驗費	式	1	30,000	30,000	
	間接工程費 柒~拾壹項小計(B)				**1,509,876**	
	直接工程費(A)+間接工程費(B)小計				13,842,176	
拾貳	稅捐(C=(A+B)*5%)				692,109	
	工程發包費(A+B+C)				**14,534,285**	
拾參	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	1,355,978	1,355,978	
拾肆	因應計畫製作(含報告書、圖說、相關技師簽證、審查及完工後使用許可申請)	式	1	290,000	290,000	
拾伍	工作報告書(含施工紀錄、影像過程記錄)	式	1	727,000	727,000	
拾陸	工程管理費	式	1	280,783	280,783	
拾柒	空氣汙染防制費(約 A*0.3%)	式	1	369,969	369,969	
	非工程發包費(拾肆~拾捌小計)				**3,023,730**	
	總計(工程發包費+非發包工程費)				**17,558,015**	
	工程建造費用(直接+間接-營造綜合保險費)				13,718,853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5.2.8　複薰工場(原再乾燥場)修復經費概估表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壹	**假設工程(含施工圍籬、施工架、工務所、臨時水電等等)**	**式**	**1**	**5,140,000**	**5,140,000**	**以貳至陸項加總*10%概估**
貳	**建築工程**	**式**	**1**	**34,584,000**	**34,584,000**	
一	拆除工程(含廢棄物清運)	式	1	1,000,000	1,000,000	含工資
二	屋頂及防水隔熱新作工程	M2	2,572	3,500	9,002,000	含工資
三	屋架修繕工程(含除鏽上漆)	M2	2,572	5,000	12,860,000	含工資
四	外牆清洗工程	M2	1,000	50	50,000	含工資
五	外牆塗佈滲透型撥水劑工程	M2	1,000	800	800,000	含工資
六	內牆體修復工程	M2	1,000	1,500	1,500,000	含工資
七	地坪修繕工程	M2	2,572	1,000	2,572,000	含工資
八	門窗及窗格柵修繕工程	樘	80	35,000	2,800,000	含工資
九	特殊物件修復工程(生產設備及管路、升降機設備等等)	式	1	2,000,000	2,000,000	含工資
十	結構補強工程	式	1	2,000,000	2,000,000	含工資
參	**機電設備工程**	**式**	**1**	**7,758,800**	**7,758,800**	
一	分電盤設備工程	式	1	300,000	300,000	含工資
二	動力幹線設備工程	M2	2,572	1,000	2,572,000	含工資
三	照明及插座設備工程	M2	2,572	600	1,543,200	含工資
四	接地系統設備工程	M2	2,572	100	257,200	含工資
五	弱電管路及設備工程(含通信、網路、監視及防盜設備)	M2	2,572	600	1,543,200	含工資
六	給水管路及設備工程(含衛浴設備)	M2	2,572	300	771,600	含工資
七	排水管路及設備工程	M2	2,572	300	771,600	含工資
肆	**消防設備工程**	**式**	**1**	**4,116,000**	**4,116,000**	
一	滅火器設備工程	式	1	50,000	50,000	含工資
二	火警警報設備工程	M2	2,572	1,000	2,572,000	含工資
三	緊急廣播設備工程	M2	2,572	300	771,600	含工資
四	避難逃生設備工程	M2	2,572	200	514,400	含工資
五	消防竣工圖繪製及竣工副本圖、竣工資料製作	式	1	78,000	78,000	
六	消防竣工簽證費(包含所有測試簽證、裝置測試及系統整合簽證費、消防竣工勘驗費)	式	1	130,000	130,000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伍	**空調系統設備工程**	**式**	**1**	**3,858,000**	**3,858,000**	
一	室內外機系統設備工程	M2	2,572	1,000	2,572,000	含工資
二	冷媒配管工程	M2	2,572	250	643,000	含工資
三	風管工程	M2	2,572	150	385,800	含工資
四	配電控制工程	M2	2,572	100	257,200	含工資
陸	**結構監測系統**	**式**	**1**	**1,080,000**	**1,080,000**	**三年**
	直接工程費 壹~陸項小計(A)				**56,536,800**	
柒	工程施工品管費(約 A*0.6%)	式	1	339,221	339,221	
捌	職業安全衛生費(約 A*0.4%)	式	1	226,147	226,147	
玖	利潤及工程保險(約 A*10%)	式	1	5,653,680	5,653,680	
拾	營造綜合保險費(約 A*1%)	式	1	565,368	565,368	
拾壹	材料試驗費	式	1	50,000	50,000	
	間接工程費 柒~拾壹項小計(B)				**6,834,416**	
	直接工程費(A)+間接工程費(B)小計				63,371,216	
拾貳	稅捐(C=(A+B)*5%)				3,168,561	
	工程發包費(A+B+C)				**66,539,777**	
拾參	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	5,558,244	5,558,244	
拾肆	因應計畫製作(含報告書、圖說、相關技師簽證、審查及完工後使用許可申請)	式	1	1,330,000	1,330,000	
拾伍	工作報告書(含施工紀錄、影像過程記錄)	式	1	3,330,000	3,330,000	
拾陸	工程管理費	式	1	828,058	828,058	
拾柒	空氣汙染防制費(約 A*0.3%)	式	1	1,696,104	1,696,104	
	非工程發包費(拾肆~拾捌小計)				12,742,406	
	總計(工程發包費+非發包工程費)				**79,282,183**	
	工程建造費用(直接+間接-營造綜合保險費)				62,805,848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5.2.9　桶菸倉庫修復經費概估表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壹	**假設工程(含施工圍籬、施工架、工務所、臨時水電等等)**	**式**	**1**	**6,280,000**	**6,280,000**	**以貳至陸項加總*10%概估**
貳	**建築工程**	**式**	**1**	**45,435,000**	**45,435,000**	
一	拆除工程(含廢棄物清運)	式	1	1,000,000	1,000,000	含工資
二	屋頂、屋瓦及防水隔熱新作工程	M2	2,500	5,000	12,500,000	含工資
三	屋架修繕工程(含除鏽上漆)	M2	2,500	5,000	12,500,000	含工資
四	一層天花板修復工程(油漆一底二度)	M2	2,500	250	625,000	含工資
五	二層天花板修復工程(木作天井)	M2	2,500	1,500	3,750,000	含工資
六	外牆清洗工程	M2	1,600	50	80,000	含工資
七	外牆塗佈滲透型撥水劑工程	M2	1,600	800	1,280,000	含工資
八	內牆體修復工程	M2	1,600	1,000	1,600,000	含工資
九	地坪修繕工程	M2	2,500	1,000	2,500,000	含工資
十	門窗及窗格柵修繕工程	樘	60	35,000	2,100,000	含工資
十一	特殊物件修復工程(生產設備及管路、升降機設備等等)	式	1	500,000	500,000	含工資
十二	結構補強工程	式	1	2,000,000	2,000,000	含工資
十三	混凝土中性化改善工程	M2	2,500	2,000	5,000,000	含工資
參	**機電設備工程**	**式**	**1**	**7,850,000**	**7,850,000**	
一	分電盤設備工程	式	1	600,000	600,000	含工資
二	動力幹線設備工程	M2	2,500	1,000	2,500,000	含工資
三	照明及插座設備工程	M2	2,500	600	1,500,000	含工資
四	接地系統設備工程	M2	2,500	100	250,000	含工資
五	弱電管路及設備工程(含通信、網路、監視及防盜設備)	M2	2,500	600	1,500,000	含工資
六	給水管路及設備工程(含衛浴設備)	M2	2,500	300	750,000	含工資
七	排水管路及設備工程	M2	2,500	300	750,000	含工資
肆	**消防設備工程**	**式**	**1**	**4,000,000**	**4,000,000**	
一	滅火器設備工程	式	1	50,000	50,000	含工資
二	火警警報設備工程	M2	2,500	1,000	2,500,000	含工資
三	緊急廣播設備工程	M2	2,500	300	750,000	含工資
四	避難逃生設備工程	M2	2,500	200	500,000	含工資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五	消防竣工圖繪製及竣工副本圖、竣工資料製作	式	1	75,000	75,000	
六	消防竣工簽證費(包含所有測試簽證、裝置測試及系統整合簽證費、消防竣工勘驗費)	式	1	125,000	125,000	
伍	**空調系統設備工程**	**式**	**1**	**3,750,000**	**3,750,000**	
一	室內外機系統設備工程	M2	2,500	1,000	2,500,000	含工資
二	冷媒配管工程	M2	2,500	250	625,000	含工資
三	風管工程	M2	2,500	150	375,000	含工資
四	配電控制工程	M2	2,500	100	250,000	含工資
陸	**結構監測系統**	**式**	**1**	**1,800,000**	**1,800,000**	**三年**
	直接工程費 壹~陸項小計(A)				**69,115,000**	
柒	工程施工品管費(約 A*0.6%)	式	1	414,690	414,690	
捌	職業安全衛生費(約 A*0.4%)	式	1	276,460	276,460	
玖	利潤及工程保險(約 A*10%)	式	1	6,911,500	6,911,500	
拾	營造綜合保險費(約 A*1%)	式	1	691,150	691,150	
拾壹	材料試驗費	式	1	30,000	30,000	
	間接工程費 柒~拾壹項小計(B)				**8,323,800**	
	直接工程費(A)+間接工程費(B)小計				77,438,800	
拾貳	稅捐(C=(A+B)*5%)				3,871,940	
	工程發包費(A+B+C)				**81,310,740**	
拾參	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	6,617,821	6,617,821	
拾肆	因應計畫製作(含報告書、圖說、相關技師簽證、審查及完工後使用許可申請)	式	1	1,630,000	1,630,000	
拾伍	工作報告書(含施工紀錄、影像過程記錄)	式	1	4,070,000	4,070,000	
拾陸	工程管理費	式	1	967,477	967,477	
拾柒	空氣汙染防制費(約 A*0.3%)	式	1	2,073,450	2,073,450	
	非工程發包費(拾肆~拾捌小計)				**15,358,748**	
	總計(工程發包費+非發包工程費)				**96,669,488**	
	工程建造費用(直接+間接-營造綜合保險費)				76,747,65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四、分期分區建議

「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除了六棟歷史建築外，未來本案將進行擴大文化資產的登錄範圍，目前正在評估建議中。由於本案屬於產業設施的全面性保存，在擴大文化資產評估及修復規劃設計所需的時程甚長以及所需經費龐大。因此，為配合中短長期的使用目標，建議以分期分區的方式進行，逐步進行不同區域的修復計畫。以下將分為中短長期進行初步的修復建議。

(一)短期計畫

首先，由於廠內木造建築均有白蟻蛀蝕的現象，損壞程度相較嚴重，因此短期的計畫建議先行進行歷史建築康樂室、大禮堂及汽罐室三棟木構的緊急白蟻防治處理計畫。以防止白蟻造成木構造的持續危害。

A.緣起與目的

歷史建築「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其歷史建築本體包含：建築本體:康樂室(原辦公廳)、大禮堂(原員工食堂)、辦公室(原汽罐室)、鍋爐間及浴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場(原再乾燥場)；於本次調查研究計畫過程中，發現於康樂室與大禮堂兩棟皆發現白蟻活動，同時汽罐室木構架遭白蟻蛀蝕嚴重，為避免木構造構件及建築持續遭受危害，建議立即執行白蟻危害緊急處理，以有效滅除本古蹟範圍內白蟻危害。

B.計畫依據

本計畫係依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四條定期維修，基於不減損古蹟價值之原則，定期對下列項目所為之耗材更替、設施設備之檢測及維修。計畫作業項目包含日常維護作業與生物危害緊急防治處理等項目，擬由生物防治專業領域者執行。

C.現況說明

本次調查研究計畫僅針對康樂室、大禮堂與汽罐室三棟，進行木構件現況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於汽罐室，其結構構件如真束、合掌及陸樑等，遭受白蟻嚴重蛀蝕（照片 1）。調查人員於棟架與牆面交接處發現白蟻副巢及分飛孔且室內多處發現白蟻生殖蟻蟻翅（照片 2）等，現況檢測結果顯示，本建物白蟻危害甚久，且族群量大已具有繁殖能力，以藉由分飛(Swarming)另築新族群，危害本建築群其他建物。

圖 5.2.1 真束構件遭白蟻蛀蝕毀損

圖 5.2.2 室內窗邊發現白蟻蟻翅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康樂室木質構材洋小屋組及軸組等都使用檜木，雖具有優良天然耐蟻性，但調查顯示本建物白蟻危害極為嚴重，如屋架層構件普遍遭白蟻嚴重蛀蝕，甚而斷裂毀損（照片 3），保存現況不佳，並且室內門窗框發現白蟻活動跡象（照片 4）與白蟻構築副巢，顯示白蟻仍持續蛀蝕危害；大禮堂其母屋構件，普遍有較嚴重白蟻蛀蝕危害，同時於室內門框發現白蟻活動跡象（照片 4），因此建議立即進行白蟻危害緊急處理，避免白蟻持續危害木構件，進而造成建築物屋頂塌陷等威脅。

圖 5.2.3 構件遭白蟻蛀蝕危害斷裂

圖 5.2.4 蟻道內出現白蟻活體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D.作業範圍

本建築群，指定建築本體包含康樂室(原辦公廳)、大禮堂(原員工食堂)、辦公室(原汽罐室)、鍋爐間及浴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場(原再乾燥場)等，共 6 棟，由於仍有局部空間為季節性使用，為不影響其使用功能，因此本案緊急防治處理作業範圍先規劃康樂室、大禮堂及汽罐室三棟，較不影響其使用功能者，同時白蟻危害較為嚴重，本案作業範圍如圖 1，標示綠色區域者。

圖 5.2.5 歷史建築「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緊急白蟻防治處理作業範圍（標示綠色區域）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E.作業項目

本案緊急防治處理規劃作業項目包含建築物生物危害調查與危害緊急防治處理作業。

（A）白蟻危害調查

由前述現況勘查發現，建築物有大量白蟻蛀蝕危害，因此需藉由詳細的建築物生物危害調查，了解整體建築物白蟻危害位置與範圍，以利後續緊急防治處理作業執行。

（B）白蟻危害緊急防治處理

白蟻防治處理可以採用化學藥劑防治及餌站系統兩種方式，如下表 1 所示，本案屬公共開放場所，避免干擾人員健康考量與避免將白蟻驅趕至其他未處理之建築物造成危害的威脅等因素，本案建議採用餌站系統方式，進行緊急防治處理。規劃，於發現白蟻危害跡象如白蟻活動或蛀蝕蟻道等，採用兼具環保、健康，且具有白蟻族群消滅成效的白蟻族群消滅系統（termite colony elimination system）進行防治處理，預期可有效抑制白蟻危害、控制族群數量及消滅蟻巢目的。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

表 5.2.10 白蟻防治方法比較表[7]

防治方法	化學藥劑防治工法（Liquid Termiticide）	餌站系統（Bait System）
規劃構想及防治目標	化學藥劑立即消滅危害中的白蟻 注入化學藥劑於建築物周邊與地下，防止白蟻由地下入侵。	藉由設置餌站、捕獲白蟻與投放藥餌，有效抑制白蟻族群與滅巢。
施作方式	可採灌注、塗刷或噴灑化學藥劑於牆體、木構件與白蟻危害位置	設置白蟻誘捕餌站，經由回測、裝置藥劑等
優點	可立即抑制或消滅危害建築物的白蟻。 化學藥劑可殘留於土壤中數年，持續有預防的功效。 價格相對於餌站系統，價格較低。	使用極少化學藥劑，對環境友善，不影響操作人員或長期居住者健康。 餌站系統設置，不會產生木構件損害。 基地範圍有水源時，唯一選擇防治工法。 作為古蹟日常管理維護作業的一環（國內眾多古蹟日常管理維護優良案例採用）。
缺點	經常因阻絕帶無法連貫性，造成為防治缺口或空隙，無法徹底防止白蟻入侵。 使用大量化學藥劑，造成土壤汙染疑慮。 化學藥劑可造成操作人員或長期居住者過敏、或呼吸不適等，健康疑慮。尤其長者及幼童。	需要長時間的回測、施藥，處理費用相對於化學藥劑防治處理工法較高。 需要較長時間，完成滅巢成果。 施作人員需要專業白蟻生態知識。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F.預期成果

可立即滅除建築物的白蟻危害，有效防止木構件持續遭受危害，以凍結木構件保存現況，利於後續修復作業執行。

G.預算編列

歷史建築「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緊急白蟻防治處理作業內容包含生物危害調查與緊急防治處理，調查範圍包含大禮堂、康樂室與汽罐室三棟；白蟻緊急處理防治，預估三棟建築物設置 30 組地上型藥餌站，並藉由定期回測檢查、更換、補充藥餌（預估更換與補充 40 組地上型藥餌）達到白蟻防治滅巢的成效，本案預算說明如表 2 所示。

[7] Subterranean Termite Treatment Options, Dini M. Miller, Associate Professor and Extension Specialist, Entomology, Virginia Tech

表 5.2.11 歷史建築「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緊急白蟻防治處理作業預算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工程總價
壹	生物危害調查(大禮堂、康樂室與汽罐室三棟)	式	1.00	150,000	150,000
貳	白蟻緊急防治處理				
2.1	設置地上型藥餌站	組	30.00	3,000	90,000
2.2	回測檢查（預估 6 次）	次	6.00	24,000	144,000
2.3	補充藥餌站等備品	組	40.00	3,000	120,000
參	報告製作	式	1.00	40,000	40,000
	營業稅 5%				27,200
	合計				571,2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中期計畫

接著，在擴大文化資產的評估過程中，先行對六棟歷史建築進行修復計畫。。以防止六棟歷建的持續損壞。此外，在全區開放之前的過渡時期，場內局部的空間若有臨時性的單位進駐使用，則建議進行局部的修復工程。

A.目的

歷史建築「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歷史建築包含：建築本體:康樂室(原辦公廳)、大禮堂(原員工食堂)、辦公室(原汽罐室)、鍋爐間及浴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場(原再乾燥場)；於本次調查研究計畫過程中，發現皆有損壞的現象，同時部分漏水嚴重嚴重，為避免建築本體持續遭受危害，建議列於中期的修復計畫中。此外，包含全面開放前的過渡期，若有保溫計畫或臨時性、短暫的使用，經損壞評估嚴重者，建議先行進行局部緊急修復工程。

B.現況說明

本次調查研究計畫詳細針對六棟進行損壞調查及結構檢測，其現況說明、損壞情形及結構評估結果，詳如報告書第四章。

C. 作業範圍

本案六棟歷史建築，包含康樂室(原辦公廳)、大禮堂(原員工食堂)、辦公室(原汽罐室)、鍋爐間及浴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場(原再乾燥場)等，目前均無人使用，僅汽罐室、鍋爐室、複薰工場仍有部分設備、機械放置，大禮堂的辦公空間則仍有部分文件。此外，若有短暫、臨時性的使用，經損壞評估嚴重者，建議先行進行局部緊急修復工程。

圖 5.2.6 六棟歷史建築範圍（標示紅框處）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D.預算編列

六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費用概估如表，詳如上一章節。

738 **表 5.2.12　六棟歷建修復工程費用概估表**

項 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複薰室修復再利用工程	66,539,777	
貳	桶菸倉庫修復再利用工程	81,310,740	
參	汽罐室修復再利用工程	10,472,946	
肆	鍋爐室修復再利用工程	14,534,285	
伍	康樂室修復再利用工程	16,828,073	
陸	大禮堂修復再利用工程	17,113,935	
	工程發包費 壹~陸項小計	**206,799,756**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長期計畫

最後，長期的修復計畫既以全區的修復為主，包含六棟歷建以外之建築物、景觀、工業設施、設備、機械等。並配合全區開放進行相關的修復及規劃。

A.目的

「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除了六棟歷史建築以外的建築物於本次調查研究計畫過程中，發現皆有損壞的現象，為避免持續的頹敗，建議列於長期的修復計畫中。

B.現況說明

本次調查研究計畫針對六棟歷史建築以外的建築群均進行簡易的損壞調查，其現況說明及損壞情形，詳如報告書第四章。

C. 作業範圍

範圍包含定著土地範圍內六棟歷史建築以外的建築群、景觀、工業設施、設備、機械、管線等。

圖 5.2.7 定著土地範圍內（黃框區域內）六棟歷史建築(紅框處)以外的建築物、景觀、設施範圍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D.預算編列

針對定著土地範圍內，六棟歷史建築以外的建築物、景觀、設施進行修復工程費用概估建築修復工程費用概估如表，詳如上一章節。

表 5.2.13　定著土地範圍內（黃框區域內）六棟歷史建築(紅框處)以外的建築物、景觀、設施修復工程費用概估表

項 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其餘 22 棟修復再利用工程	264,000,000	
貳	全區景觀工程	43,706,040	
	工程發包費 壹~貳項小計(A)	**307,706,04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景雅琦
建築師事務所
CHING architects